



股票代號：3064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年報

可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s://www.astrocorp.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0 日刊印

壹、發言人

姓名：林佑翔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8511-0555

電子郵件信箱：astro3064@astrocorp.com.tw

代理發言人：李發珍

職稱：財務長

聯絡電話：(02)8511-0555

電子郵件信箱：candy@astrocorp.com.tw

貳、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 111-1 號 10 樓

電話：(02) 8511-0555

參、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 B1 樓

電話：(02) 2768-6668

網址：www.masterlink.com.tw

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楊弘斌會計師及徐榮煌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電話：(02) 2757-8888

網址：<https://www.ey.com/tw>

伍、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

方式：無

陸、公司網址：<https://www.astrocorp.com.tw>

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3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之資訊.....	3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5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與股份.....	3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0
七、併購或受讓它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0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0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 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4
四、環保支出資訊.....	54
五、勞資關係.....	54
六、資通安全管理之資訊揭露.....	56
七、重要契約.....	57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5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6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及 其對公司財務狀況影響.....	6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67
二、財務績效.....	67
三、現金流量.....	6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 畫.....	68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68
七、其他重要事項.....	71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8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結果

隨著全球市場環境的不斷變化，本公司在過去一年中堅持創新與轉型的步伐，成功鞏固了在網路產業的地位。本年度，我們以強大的影像處理能力、跨平台開發技術和多元化遊戲機台開發為基礎，不僅擴大了產品範圍，也加強了市場競爭力。

在淡出真人視訊的同時，我們充分利用專業機台開發能力，成功推出多款網路視訊遊戲，並獲得國際認證，證明了我們在提供公正、快速、穩定且成本更低的網路遊戲方面的專業。此外，我們也成功進軍東南亞、積極拓展歐洲及美洲網路各國市場，通過合法網路遊戲平台的合作推廣，提升品牌的國際知名度。

針對視頻彩票(Video Lottery Terminal)遊戲及系統，考量未來市場發展有限，我們決定於 2024 年停止相關開發工作，並將重心完全轉移到網路市場遊戲的開發上。這一策略調整將使我們能夠更專注於高增長潛力的領域。

在創新服務方面，我們自主研發的「叫叫我」便民服務，為醫療場所和餐廳提供了一個高效、便捷的叫號系統。運用大數據分析，掌握流量，為未來提供更多發展可能性，並且通過減少現場排隊，有助於環保與節能，響應了 ESG（環境、社會與治理）的發展趨勢。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深化與全球性公司的策略聯盟，透過產品相互授權及合作，豐富產品線，提升產品的市場競爭力。我們也將持續整合資源，優化內部運營機制，並不斷研究與開發新產品，以提高品牌忠誠度，積極開拓新的合作通路及市場，力求在快速變化的市場環境中保持領先地位，實現可持續發展。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8,594 仟元較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增加 5.13%，主因係 112Q3 銷售予義大利客戶 VLT 系統，因此使其營收及毛利呈現小幅增加情形。

項 目	新台幣仟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88,594	84,272	4,322	5.13%
營業毛利	79,345	35,900	43,445	121.02%
稅後純益(淨損)	(10,412)	(128,609)	118,197	(91.90)%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對外公告申報各項預算編列情形，故此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一一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88,594 仟元

合併營業損失：(32,074)仟元

合併稅前損失：(10,506)仟元

綜觀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財務狀況，合併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增加，係因 112Q3 銷售予義大利客戶 VLT 系統，所以 112 年營業收入小幅增加 4,322 仟元，並且人事精簡計畫進行順利，相關營業費用相對減少，故 112 年營業毛利較 111

年度增加所致。

2. 獲利能力：

項 目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0.71%)
股東權益報酬率	(8.74%)
稅前淨損佔實收資本比率	(8.07%)
純益率	(11.75%)
每股盈餘(元)	(0.27)

(四)研究發展狀況：

針對博弈產業與自媒體市場的發展趨勢，決定利用我們在自主機台開發及國際認證上的優勢，來開發更符合網路博弈業界需求的遊戲。改變傳統真人視訊的做法，轉向技術創新和產品多元化，以提升遊戲的互動性和娛樂性。同時，「叫叫我」服務的推出，不僅優化了用戶體驗，也為商家提供了一個強大的數據分析工具，幫助他們精準定位市場和顧客需求。這一系列策略的調整和創新，是我們回應市場變化和自媒體發展的成果，為公司在博弈產業和自媒體市場的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持續現階段網路系統與各類型遊戲開發與合作，將以往販售業務為主的行銷導向，逐漸轉型為合作及利益共享的模式，並持續精進遊戲新技術研發能力，運用及結合軟體開發能力，創造更具互動性、高效率、公正性及市場競爭力的產品，成為網路博弈遊戲供應商領先品牌。另提供客制化設計專業服務，建立競爭優勢。另投入研發官方 Line 上推出「叫叫我」便民服務，除響應了 ESG 外，更經由「叫叫我」創造網路流量，進而達到更多元的發展，跟上流量致富時代。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營業收入項目主要係提供遊戲設計、遊戲授權使用之收益及真人直播視訊產生勞務服務收入等，因本公司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銷售量之統計值。

(三)重要產銷政策：

積極投入各類市場相關新產品創新研發，利用具市場差異化產品之優勢，爭取與更多平台商合作，並加強現有代理商管理，結合代理商之通路推廣與行銷資源，擴大運用同業合作或異業結盟的雙贏模式，以資源互換降低投資成本並獲取最高效益，擴大市場規模。並藉由合作及產品相互授權，進一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除了保持順暢的國際業務通路外，密切觀察新興遊戲發展方向，以及產業趨勢。唯有不斷進步，才能製作出符合各個不同市場需求的遊戲產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隨著科技發展的腳步，遊戲的應用技術也日益更新，特殊領域如線上博弈平台更是不斷革新。本公司致力於博弈線上遊戲開發已獲顯著成果，將繼續以實力堅強而完整的研發團隊作為後盾，持續提升研發技術，結合敏銳且經驗豐富的行銷及客服陣容，以市場需求及發展趨勢為導向，擴充服務範圍及產品種類，成為國際性全方位的專業廠商。針對我們自主研发的「叫叫我」智慧叫號系統，我們設定了明確的發展藍圖，

以服務範圍擴展、服務升級與整合作為主要方向。我們的目標是觸及更廣泛的用戶基礎，從而開拓更多異業合作的機會。通過這些合作，我們不僅期望能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同時也尋求增加多元的收入來源，以支持和加速我們的發展目標。旨在通過合作提供創新的服務和解決方案，為用戶創造更大的價值。這不僅將豐富我們的服務內容，也將開啟新的收入渠道，為「叫叫我」的持續成長和擴張奠定堅實的基礎。

另外，本公司在金門綜合工商區的土地，本公司將不排除租賃、合作等模式，積極探詢合作機會，選擇條件最優者合作之。為配合調整計畫內容，已申請變更延長開發期程，並於 111 年 11 月已召開公開展覽說明會，其工商綜合區都市計畫已進行送件，預計 113 年完成都市設計審議及取得建築執照為未來公司發展另一重要業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環境之影響

不論是一般網路遊戲市場，或是國際線上博弈市場，各國均訂有相關產業法規，明確的法規提供了產品研發可依循的規範，而法規修改時雖恐造成市場暫時性衰退，但新需求與商機也隨之湧現。因此我們積極建立國際合作關係，密切與代理商、經銷商配合，隨時掌握最新法規訊息以及時調整步伐。

由於世界各地的法規皆不相同，除了在設計遊戲時會多方面參考市場上的相關資訊之外，還會針對每個單一地區的市場特性、法規限制與客戶的要求，進行完整的客製化服務以及代工服務（Localization、OEM、ODM），讓所有的客戶都能夠有最適合當地市場遊戲特性與規格且最具有市場競爭力的數位遊戲產品。

技術的快速進步是線上賭博行業的主要驅動力。行動遊戲平台、先進的遊戲軟體和改進的安全措施等創新顯著增強了用戶體驗。虛擬實境（VR）和擴增實境（AR）技術的融合正在創造身臨其境的互動遊戲體驗，吸引了更廣泛的受眾。此外，區塊鏈技術和加密貨幣的採用使交易的安全性和透明度達到了新的水平，進一步增強了消費者對線上賭博平台的信心。這種技術進步不僅使線上賭博變得更容易獲得，而且更具吸引力，從而促進了該行業的發展。

泰偉電子在此競爭環伺的產業中，除了掌握市場變化趨勢，也積極逆勢操作，可望憑藉最佳的創意、最好的技術、最高的品質、最嚴謹的製作、最有效的生產管理及成本控制搶佔市場，並投入創新市場的「叫叫我」智慧叫號系統服務，以良好的公司體質因應外部競爭環境之改變。

以上為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結果與一一三年度營業計畫。感謝各位股東、董事的全力支持與信任，本公司全體同仁將齊心協力全力達成各項營運目標，最好的經營績效回報各位股東的厚愛與期望，尚祈繼續惠賜指正及鼓勵。

敬祝各位

闔府安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楊南平



總經理：林佑翔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公司設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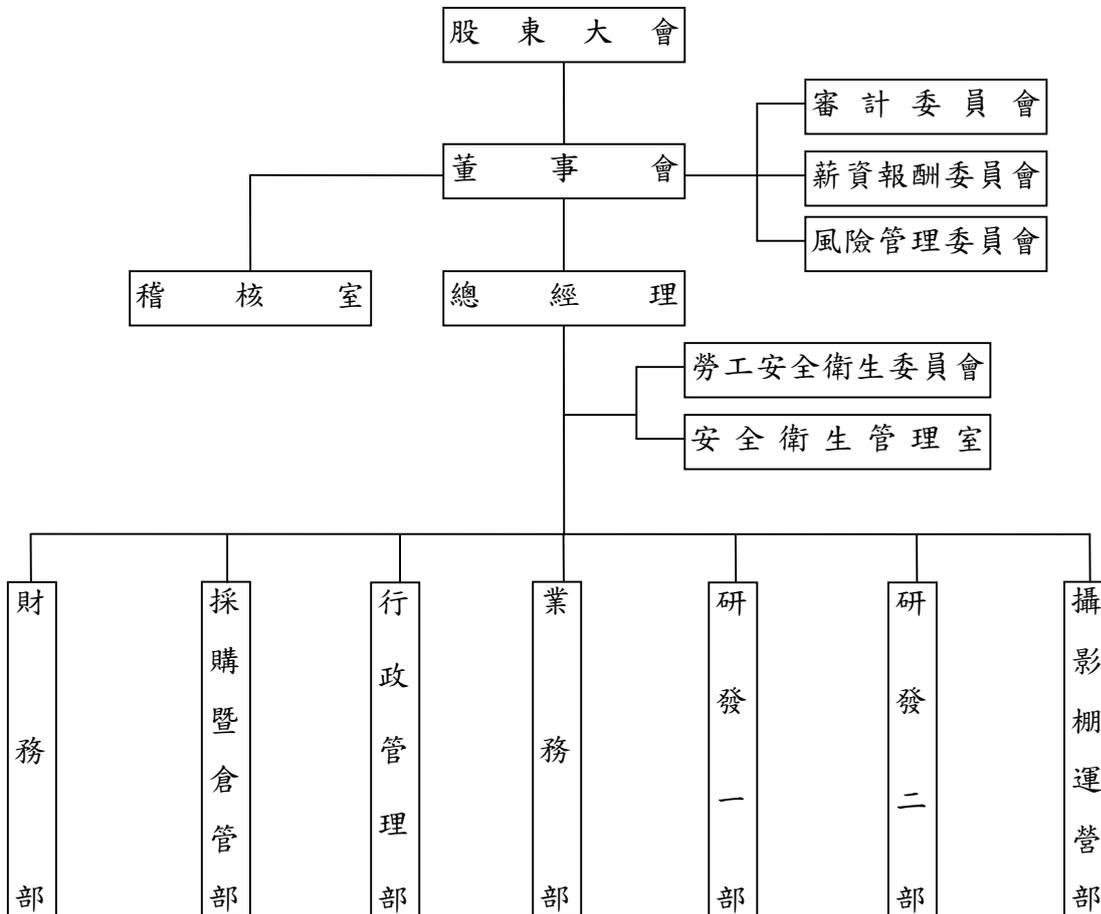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年 度	沿 革
89/08	泰偉電子成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二仟伍佰萬元，為一專業的 PC GAME 設計公司，專注於遊戲軟體及商業用遊戲主機板開發。
89/09	購置廠辦大樓，公司遷移至台北縣三重市。
92/05	於興櫃股票掛牌。
92/09	申請公開發行股票上櫃。
93/06	於上櫃股票掛牌。
93/06	增購「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土地及建物」。
95/12	取得金門金湖鎮士校段 0101-0002、0099-0000、0096-0004、0096-0005、0093-0000、0096-000、0095-0000、0094-0000 地號土地。
96/06	95 年度盈餘轉增資至新台幣五億五仟九百八十五萬元。
96/06	經投審會核准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轉投資泰偉數碼軟件(廈門)有限公司。
96/09	經投審會核准經由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轉投資龍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97/03	現金增資至新台幣六億二仟四佰八十五萬元。
97/06	96 年度盈餘轉增資至新台幣六億六仟四佰六十一萬元。
98/10	金門縣金湖鎮士校段等土地申請開發設置工商綜合區乙案，經經濟部工商綜合區審議委員會決議推薦。
99/01	經行政院審核通過「泰偉金門工商綜合區」符合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劃。
100/11	增資泰偉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一億二千萬元。
101/07	資本公積轉增資至七億二仟六佰萬元。
102/04	子公司香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處分大陸轉投資事業-泰偉數碼軟件(廈門)有限公司。
103/02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用地變更成金門工商綜合專用區之特定區計畫，於 2 月 12 日公告正式成立生效。
104/07	子公司 Astro Gaming Dominican, Corp., 取得多明尼加共和國第二家網路賭場執照及第一家 VLT 視頻彩票執照之許可證
105/06	泰偉電子獲得義大利政府視頻彩票/券 (VLT) 系統檢測通過與國家認證
106/11	處分本公司 6 樓之廠房及辦公室。
107/08	技術作價投資泰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11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壹仟貳佰萬股。
109/08	泰偉電子減資彌補虧損至二億六仟七佰三十八萬元。
111/02	增資泰偉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二百萬元。
111/06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一百九十二萬三千七十七股。
111/07	非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一仟四百七十一萬股
112/12	泰偉電子減資彌補虧損至一億三仟零一十一萬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總經理	1. 綜理公司整體策略目標、執行全盤業務與督導協調各單位。 2. 各部門間之溝通協調及督導。
稽核室	負責稽核、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備，以及各單位執行指導職能之效率，並作適當評估。
安全衛生管理室	負責員工作業環境安全衛生制度之制定及督導，以確保員工工作中安全。
財務部	1. 綜理財務資金調配、建立及維護有關會計管理業務。 2. 稅務、財務等會計資訊之製作與分析等事項。 3. 稅務成本作業。
採購暨倉管部	1. 負責材料、機台等採購事宜，做到適質、適量、適時與適價的採購策略。 2. 對存貨之管制與記錄，達到適時供給所需。
行政管理部	1. 行政事務的督導。 2. 教育訓練及人力資源規劃。 3. 人事管理業務。 4. 福利及保險作業。 5. 股務作業。 6. 一般總務業務。 7. 公司契約之審核。 8. 對外發言及公關事務。
業務部	1. 負責產品銷售服務。 2. 負責產品租賃業務。 3. 國、內外市場開拓及執行行銷計劃。 4. 規劃公司市場行銷策略。 5. 規劃新產品研發案。 6. 公司商品之詢問、客戶訴願處理及銷售後之服務。 7. 負責機台租賃業務。 8. 負責專案進程之整體規劃。 9. 新款遊戲的市調評估。 10. 整合與建立產品的週邊設備。 11. 相關部門業務之追蹤與協調。
研發一部	1. 電子遊戲/攝影棚/真人視訊產品研製開發。 2. 電子遊戲/攝影棚/真人視訊相關對應(軟/硬/系統)產品開發構想和建議。 3. 電子遊戲/攝影棚/真人視訊編制和組織實施新產品開發活動計劃。 4. 電子遊戲/攝影棚/真人視訊優化產品結構和方案。
研發二部	1. VLT 系統開發、維護。 2. CASINO 系統開發、維護。 3. 針對上述系統持續最佳化以及導入新技術。
攝影棚運營部	1. 維持 24 小時視訊直播之運作、品質、效率及公正性。 2. 攝影棚人員招募、培訓、管理、調度。 3. 視訊直播設備、器材維護及用品研發製作。 4. 應客戶需求設計客戶所需之視訊遊戲內容。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1. 董事持股資料：

113年4月2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等 其 事 配 以 他 或 監 察 人 親 之 董 人 係 關 係	備 註	
							股數	持 股 率	股數	持 股 率	股數	持 股 率	股數	持 股 率					職 稱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楊南平	男 61-70歲	111.06.15	3年	89.07.17	5,641,076	21.09%	1,692,322	13.00%	0	0.00%	0	0.00%	美國康乃迪克大學 Jacobe Int'l Financial Co. 專業經理人 Ilaco Corp總經理	泰偉電子(股)公司土地 開發策略長 泰晶數位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珩鹿資本 (股)公司	-	111.06.15	3年	111.06.15	2,000	0.01%	900	0.01%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林國泰	男 51-60歲	111.06.15	3年	111.06.1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陸軍後勤學校 兆銀資訊(股)公司董事	泰偉開發顧問(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珩鹿資本 (股)公司	-	111.06.15	3年	111.06.15	2,000	0.01%	900	0.01%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謝有順	男 61-70歲	111.06.15	3年	111.06.1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商專會計統計科 鵬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 經理	鵬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珩鹿資本 (股)公司	-	111.06.15	3年	111.06.15	2,000	0.01%	900	0.01%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陳怡伶	女 51-60歲	111.06.15	3年	111.06.1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朝陽企管EMBA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資 深協理 台中市金融主管經理人協 會理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獨立)	中華民國	陳致成	男 41-50歲	111.06.15	3年	109.06.1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會計系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 華南永昌證券承銷部經理	盛康資本有限公司副總 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獨立)	中華民國	郭谷彰	男 41-50歲	111.06.15	3年	109.06.1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 程學系 鏈城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鏈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長	無	無	無
董事 (獨立)	中華民國	林群賢	男 51-60歲	111.06.15	3年	111.06.1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金融學博士 瑞士銀行高資產部門副總 裁 花旗銀行副總裁	鼎玉(香港)家族辦公室 有限公司執行長 大自然交易平台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大城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4 月 2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珩鹿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杜政霖(96.67%)、林琬樺(3.33%)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 楊南平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泰晶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本公司董事長兼土地開發策略長。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董事 林國泰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泰偉開發顧問(股)公司董事。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董事 謝有順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鵬澤企業(股)公司總經理。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董事 陳怡伶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獨立董事 陳致成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盛康資本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獨立董事 郭谷彰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鏈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獨立董事 林群賢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鼎玉(香港)家族辦公室有限公司執行長、大自然交易平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大城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桓鼎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5.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之情形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於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董事會之組成應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亦應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工作領域及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本公司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多元化核心 姓名		基本組成						多元化專業及產業經驗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3年以下)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董事	楊南平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林國泰		男			✓			✓	✓	✓	✓	✓	✓	✓	✓	✓
	謝有順		男				✓		✓	✓	✓	✓	✓	✓	✓	✓	✓
	陳怡伶		女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陳致成		男		✓				✓	✓	✓	✓	✓	✓	✓	✓	✓
	郭谷彰		男		✓				✓	✓	✓	✓	✓	✓	✓	✓	✓
	林群賢		男			✓		✓	✓	✓	✓	✓	✓	✓	✓	✓	✓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由7位董事組成，7位董事中包含3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占全體董事席次43%，且董事間不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4月2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佑翔	男	111.07	0	0.00%	0	0.00%	0	0.00%	朝陽科技大學資管系 一禪國際有限公司產品總監	無	無	無	無	
土地開發策略長	中華民國	楊南平	男	111.07	1,692,322	13.00%	0	0.00%	0	0.00%	美國康乃迪克大學 Jacobe Int'l Financial Co.專業經理人 Ilaco Corp 總經理	泰晶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財務長	中華民國	李發珍	女	91.02	12,272	0.09%	0	0.00%	0	0.00%	靜宜大學商學系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楊南平	0	0	0	0	0	0	0	0	0	0	4,549	4,549	85	85	0	0	0	0	4,634	4,634	0
董事	珩鹿資本(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代表人：林國泰	180	180	0	0	0	0	0	0	180	1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珩鹿資本(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代表人：謝有順	180	180	0	0	0	0	0	0	180	1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珩鹿資本(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代表人：陳怡伶	180	180	0	0	0	0	0	0	180	1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致成	540	540	0	0	0	0	0	0	540	5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郭谷彰	540	540	0	0	0	0	0	0	540	5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群賢	540	540	0	0	0	0	0	0	540	5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元

註：112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0元，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為85仟元。

(二)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監察人已於101.6.22任期屆滿，本公司於101.6.22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林佑翔	2,869	2,869	108	108	0	0	0	0	0	0	2,977 0%	2,977 0%	0

註：112 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 0 仟元，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為 108 仟元。

(四)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林佑翔	2,869	2,869	108	108	0	0	0	0	0	0	2,977 0%	2,977 0%	無
土地開發策略長	楊南平	4,549	4,549	85	85	0	0	0	0	0	0	4,634 0%	4,634 0%	無
財務長	李發珍	1,803	1,803	141	141	0	0	0	0	0	0	1,944 0%	1,944 0%	無

註：本公司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112 年度符合資格僅有三人。

(五)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本公司之虧損撥補案業經113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本年度不配發員工紅利。

(六)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報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職稱	年度	本公司-112年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112年	本公司-111年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111年
	董事				
監察人		0	0	0	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註：112年及111年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為稅後純損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 A.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係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則分為薪資、獎金及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薪資及獎金係依據經營績效核定之報酬支給，員工紅利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盈餘狀況及公司章程所訂分配比例予以決定，並提報董事會決議行之。

(2)訂定酬金之程序：

- A.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據經營績效核定之報酬支給。
- C. 未來本公司將視薪酬委員會實際運作情形，依據經營績效訂定各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支付酬金之情形。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總經理支領之酬金已充分考量本公司營收數與公司經營績效相關；副總經理之酬金則依本公司高階主管人員考核要點，以「工作目標達成狀況」考核其績效，做為薪資調整之依據，員工紅利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盈餘狀況及公司章程所訂分配比例予以決定，並提報董事會決議行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112)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111.6.15 改選)
董事長	楊南平	7	0	100.00	連任
法人董事	珩鹿資本(股)公司代表人：陳怡伶	4	0	57.14	新任
法人董事	珩鹿資本(股)公司代表人：謝有順	7	0	100.00	新任
法人董事	珩鹿資本(股)公司代表人：林國泰	7	0	100.00	新任
獨立董事	陳致成	7	0	100.00	連任
獨立董事	郭谷彰	5	0	71.43	連任
獨立董事	林群賢	7	0	100.0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此規定。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112 年無此情事。

三、董事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請詳下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薪酬委員及風險管理委員。
2.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制定並更新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便董事會運作順利，提昇董事會效率。
3. 本公司均依規定將公司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4.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3 年 2 月份完成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作業，依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本公司董事會尚屬有效運作。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1/1 ~112/12/31	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p>1. 董事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評估項目共 45 項，每項指標滿分為 5 分，45 項指標平均為 4.17 分，董事會尚屬有效運作。</p> <p>2.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評估項目共 23 項，每項指標滿分為 5 分，平均每位董事分數為 4.22 分，董事會尚屬有效運作。</p> <p>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審計委員會評估項目共 22 項、薪酬委員會共 19 項，每項指標滿分為 5 分，平均分數為 4.95 分，功能性委員會尚屬有效運作。</p>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陳致成	6	0	100.00	連任
獨立董事	郭谷彰	4	0	66.67	連任
獨立董事	林群賢	6	0	100.0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詳第 29 頁董事會重要決議之說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年度審計委員會未有需利益迴避之議案。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日期	溝通對象	溝通方式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2/3/14	內部稽核主管	審計委員會	1.報告 111 年 Q4 內部稽核業務。 2.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自評出具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未有異常情事，依照稽核計劃執行年度稽核作業。 2.通過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2/3/14	會計師	電話、郵件	1.會計師獨立性。 2.客戶聲明書之內容。 3.集團之查核範圍。 4.顯著風險。 5.內控測試執行與發現。 6.關鍵查核事項。 7.審計差異彙總。 8.112 年度會計師預計查核意見。	1.本公司與會計師間未有影響獨立性之其他關係。 2.已了解相關內容。 3.已了解相關內容。 4.已了解相關內容。 5.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6.已了解相關內容。 7.已了解相關內容。 8.預計出具無保留意見。
112/5/3	內部稽核主管	審計委員會	1.報告 112 年 Q1 內部稽核業務。 2.報告 111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私募普通股私募執行情形。 3.報告任命公司治理主管。 4.報告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1.未有異常情事，依照稽核計劃執行年度稽核作業。 2.報告本公司 111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私募執行情形。 3.通過任命公司治理主管。 4.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112/8/2	內部稽核主管	審計委員會	1.報告 112 Q2 內部稽核業務。 2.報告子公司泰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清算。	1.未有異常情事，依照稽核計劃執行年度稽核作業。 2.通過子公司泰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清算乙案。
112/9/14	內部稽核主管	審計委員會	1.報告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1.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112/11/1	內部稽核主管	審計委員會	1.112 年 Q3 內部稽核業務。 2.報告 112 年度第三季度合併財務報表。	1.未有異常情事，依照稽核計劃執行年度稽核作業。 2.通過 112 年 Q3 合併財務報表。
112/12/4	內部稽核主管	審計委員會	1.通過 113 年度稽核計劃。	通過 113 年度稽核計劃。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1.本公司已依規定訂定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1.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利害關係人專區及股務代理機構專人處理股東建議、糾紛等股務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2. 本公司已委託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務事宜並隨時掌握股東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3.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設置獨立帳簿系統，且公司訂有「子公司監理辦法」及「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以落實對關係企業之風險控管機制，並定期由內部稽核人員進行稽核。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4.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資訊保密協定」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1. 本公司已於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之方針，且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之專業背景及產業經歷。本公司之多元化方針如下：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2. 本公司目前有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V	<p>3. 本公司已訂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依據辦法每年第一次董事會召開前需完成前一年度之績效評估。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13.03.14董事會報告，評估範圍包括下列項目：</p> <p>(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評估項目共45項，每項指標滿分為5分，45項指標平均為4.17分。</p> <p>(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評估項目共23項，每項指標滿分為5分，平均每位董事分數為4.22分。</p> <p>(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審計委員會評估項目共22項、薪酬委員會共19項，每項指標滿分為5分，平均分數為4.95分。並且根據評估結果每年至少召開兩次薪資報酬委員會以決定董事報酬，並用以做為提名續任之參考。</p> <p>4. 本公司董事會除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外，更請其提供審計品質指標(AQI)資訊，另外每年至少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另為加強獨立性，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亦會定期進行輪簽更換簽證會計師。</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V		<p>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推動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誠信經營事務，主要職責與計劃如下：</p> <p>1. 規劃公司制度以促進董事會之獨立性、法令遵循及內稽內控之落實。</p> <p>2. 規劃董事會相關事務，包含會前徵詢董事意見並研擬議程、會前7日前發送開會通知、會後20日內發送議事錄及安排董事會績效自我考評等。</p> <p>3. 規劃股東會相關事務，包含日期登記、場地安排與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等之製作及申報。</p> <p>4. 安排董事及高階主管參與內部或外部訓練。</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暢通，協力廠商、往來銀行及公司員工均可由各專屬部門負責溝通、協調；另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揭露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www.astrocorp.com.tw/cht/IR_5.php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託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1.本公司已設置公司網站(www.astrocorp.com.tw)揭露相關資訊，同時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公佈資訊，並有發言人電話及電郵信箱作為溝通管道。 2.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由總經理擔任發言人，財務長擔任代理發言人。 V 3.本公司皆依法令規範之時限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與各月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有，未來將視營運狀況提前公告並申報。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	V		1.董事及監察人專業知識及其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備業務或財務等專業知識，其112年持續進修情形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824 1246 1877 1460"> <thead> <tr> <th>姓名</th> <th>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th> <th>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楊南平</td> <td>112.04.27</td> <td>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d> <td>「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td> <td>3</td> </tr> <tr> <td>112.11.03</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上市櫃公司-洞悉衍生性金融市場，邁向企業永續研討</td> <td>3</td> </tr> </tbody> </table>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	時數	楊南平	112.04.27	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	112.11.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洞悉衍生性金融市場，邁向企業永續研討	3	無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	時數														
楊南平	112.04.27	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														
	112.11.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洞悉衍生性金融市場，邁向企業永續研討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3.董事會開會情形：本公司皆不定期召開董事會，但每季至少開會一次，各董事出席狀況良好，並且於董事會中對各議案確實執行關係人利益迴避之原則。</p> <p>4.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已依法制定各種內部管理規章且經權責單位核准，並依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5.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對外與供應商、客戶、金融機構皆能維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秉持誠信原則與其往來，且皆依本公司制定之內控制度及管理辦法執行，並將公司應公告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以利各利害關係人了解公司狀況以保障權利。</p> <p>6.投資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有設置專責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便處理投資人各項問題及服務。</p> <p>7.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對員工權益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及員工退休金，並舉辦員工各項福利活動，連絡員工感情。</p> <p>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間均有指定專人做經常性的聯絡管道，隨時掌握客戶的動態，透過良好的協商，確保雙方最大利益。</p> <p>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責任險已納入公司保險，其投保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24 1029 1794 1204"> <thead> <tr> <th>投保對象</th> <th>保險公司</th> <th>投保金額 (新台幣)</th> <th>投保期間</th> <th>投保狀況</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體董事 及監察人</td> <td>新光產物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td> <td>32,128,000元</td> <td>112.08.30~ 113.08.30</td> <td>全體董事 及監察人</td> </tr> </tbody> </table>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新台幣)	投保期間	投保狀況	全體董事 及監察人	新光產物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32,128,000元	112.08.30~ 113.08.30	全體董事 及監察人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新台幣)	投保期間	投保狀況										
全體董事 及監察人	新光產物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32,128,000元	112.08.30~ 113.08.30	全體董事 及監察人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公司於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評鑑年度112年）由於有變更交易情事，故未列入評鑑範圍。</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獨立董事	陳致成 (召集人)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盛康資本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獨立董事	郭谷彰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鏈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獨立董事	林群賢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鼎玉(香港)家族辦公室有限公司執行長、大自然交易平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大城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桓鼎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1年6月15日至114年6月14日，112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陳致成	2	0	100.00	連任
委員	郭谷彰	1	0	50.00	連任
委員	林群賢	2	0	100.0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3.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尚未設置提名委員會，故不適用。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本公司尚未指定永續發展專職，但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一職，並修訂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負責推動永續發展治理及經營事務，並於113/3/14向董事會報告112年度執行情形，其主要職責與計劃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規劃公司制度以促進董事會之獨立性、法令遵循及內稽內控之落實。 2.規劃董事會相關事務，包含會前徵詢董事意見並研擬議程、會前7日前發送開會通知、會後20日內發送議事錄及安排董事會績效自我考評等。 3.規劃股東會相關事務，包含日期登記、場地安排與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等之製作及申報。 4.安排董事及高階主管參與內部或外部訓練。 	無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p>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推行委員會已依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的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重大議題</th> <th style="width: 15%;">風險評估項目</th> <th style="width: 70%;">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th> </tr> </thead> <tbody> <tr> <td>環境</td> <td>環境保護</td> <td>本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響應碳排放降低，每月定期計算及控制，並檢討計畫與目標達成情形，以降低汙染排放及對環境的衝擊。</td> </tr> <tr> <td>社會</td> <td>產品安全</td> <td>本公司產品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之規範，如ISO9001及SGS認證等，並設立客戶服務信箱及利害關係人專區溝通網站，以妥適回應消費者所關切之相關權益議題。</td> </tr> <tr> <td>公司治理</td> <td>法令遵循</td> <td>透過建立公司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td> </tr> </tbody> </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	環境	環境保護	本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響應碳排放降低，每月定期計算及控制，並檢討計畫與目標達成情形，以降低汙染排放及對環境的衝擊。	社會	產品安全	本公司產品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之規範，如ISO9001及SGS認證等，並設立客戶服務信箱及利害關係人專區溝通網站，以妥適回應消費者所關切之相關權益議題。	公司治理	法令遵循	透過建立公司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	無差異情形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														
環境	環境保護	本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響應碳排放降低，每月定期計算及控制，並檢討計畫與目標達成情形，以降低汙染排放及對環境的衝擊。														
社會	產品安全	本公司產品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之規範，如ISO9001及SGS認證等，並設立客戶服務信箱及利害關係人專區溝通網站，以妥適回應消費者所關切之相關權益議題。														
公司治理	法令遵循	透過建立公司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已依產業特性建立環境保護與節能減碳管理辦法。	無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	V		本公司針對產品設計及製造皆秉持著使用RoHS原材料，以降低對環境衝擊，且內部強制員工針對每日產生之垃圾予以分類，並推行用餐使用環	無差異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保簇，減少對環境之污染。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氣候變遷除了可能引發天災直接影響營運外，更可能導致公司生產成本上升，因此本公司依據環境保護與節能減碳管理辦法，隨時關注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之議題及宣導節能減碳及節約用水等環保理念。	無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訂有環境保護與節能減碳管理辦法，以每年減少碳排放量1%為原則並逐年檢討。112年度用水用電之碳排放量共約221,403公斤，較111年度236,854公斤減少約6.98%，主係去年度人員減少所致。	無差異情形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有關員工任免、薪酬及獎懲等皆遵照相關勞動法規訂定之工作規則施行。	無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已依工作規則、政府相關法規及職工福利委員會之政策訂定並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並於公司章程明訂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	無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針對環境中有危害員工疑慮之項目，每年聘請外部專業機構予以環境檢測，另對於從事高危險性質相關人員給予公假健康檢查。	無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每年皆會針對各部門員工舉辦相關之專業教育訓練，以在職訓練方式培育人員並逐步建立職涯規劃。	無差異情形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		V	本公司產品及服務皆已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且皆有保固期，並提供良好售後服務，惟未對明確訂立相關條款。	有，待未來視營運狀況再予以制訂相關條款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對於產品設計及製造皆秉持著使用RoHS原材料，以降低對環境衝擊，惟未對主要供應商明確訂立相關條款。若供應商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本公司考量暫時或終止與其業務往來。	有，尚未將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行為明訂於商業契約中，待未來視營運狀況再予以制訂相關條款。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因營運規模考量，故暫無編製永續報告書之計畫。	有，待未來視法規要求予以編製。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境保護：本公司訂有環境保護與節能減碳管理辦法，同時在產品研發設計過程中，其材質皆要求考量符合 RoHS 之環保規範，並以「創新、效率、服務」之經營理念下創造利潤，且回饋社會及善盡社會責任。 (二)人權方面：本公司員工，無論男女、宗教及黨派，在就業機會上一律平等，同時本公司亦塑造良好工作環境，以確保員工免遭受歧視或騷擾。 (三)安全衛生：本公司有關安全衛生皆已依政府機關相關法令執行。				

(六)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項目	執行情形
<p>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p>	<p>1. 公司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公司影響。</p> <p>2. 對氣候風險與機會短期影響公司業務正成長、中期策略發展有利及長期財務能帶來挹注。</p> <p>3. 極端氣候事件對財務影響為成本及費用增加及公司轉型行動網路遊戲開發。</p> <p>4. 由公司相關部門進行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後，由公司治理主管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政策，提交風險管理委員會於董事會報告。</p> <p>5. 公司面對氣候變遷風險目前仍小，故尚未所使用情境分析主要財務影響。</p> <p>6. 公司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為轉型行動網路遊戲開發。</p> <p>7. 公司目前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制定價格基礎。</p> <p>8. 公司目前尚未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p> <p>9. 本公司訂有環境保護與節能減碳管理辦法，以每年減少碳排放量 1% 為原則並逐年檢討。112 年度用水用電之碳排放量共約 221,403 公斤，較 111 年度 236,854 公斤減少約 6.98%。</p>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1.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自 2026 年開始，公告之年報，需揭露前一年度(2025 年)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未來每年持續揭露。

2、自 2028 年開始持續揭露 2027 年盤查資訊確信情形。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訂有環境保護與節能減碳管理辦法，以每年減少碳排放量 1% 為原則並逐年檢討。112 年度用水用電之碳排放量共約 221,403 公斤，較 111 年度 236,854 公斤減少約 6.98%。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1.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經董事會通過，規範所有員工在執行公司業務時必須廉能公正並遵守政府法令及規定。	無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	V		2.本公司針對防範不誠信行為皆訂定於「誠信經營守則」中，並明確列舉出防範之內容，並於董事會及部門主管會議中加強宣導。本公司亦設有檢舉制度辦法以供檢舉人依循管道舉報申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訴。</p> <p>3.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且每年定期進行檢討。</p>	無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V	<p>1.本公司針對外部商業行為秉持誠信行為原則進行合作及交易，並定期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狀況，但未對相關內容明訂於契約中。</p> <p>2.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工作小組，由行政部、財務部及稽核室各派1人組成，負責推動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誠信經營事務。</p> <p>3.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且對內員工可依據內部檢舉制度進行陳述，對外則由發言人負責彙整訊息並報告董事長。</p> <p>4.本公司將針對防範不誠信行為由稽核室於各項查核中予以注意及查核，同時亦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制度。</p> <p>5.本公司董事定期參加外部相關單位舉辦之訓練課程，內部亦定期針對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可得知內部訊息員工進行教育宣導，另於日常業務中即注意並宣導所有員工落實誠信原則。</p>	<p>有，待未來視公司規劃予以制訂。</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V	V	<p>1.本公司已訂定具體檢舉制度辦法，檢舉人可以電話、電子郵件或投函等管道舉報，並由權責單位於受理後指派適當之專責人員處理。</p> <p>2.本公司已於檢舉制度中訂定調查作業程序，且檢舉流程中皆保密檢舉人，不會因檢舉之情事而遭處分。</p>	<p>無</p> <p>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上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中，以便投資大眾查詢。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有利害關係者、董事認應迴避者或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但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為因應「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修訂，本公司於108年11月4日董事會通過修正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增訂之「道德行為準則」、「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誠信經營守則」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上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項下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以便投資大眾查詢。另本公司網站提供相關章程及守則之下載

(<http://www.astrocorp.com.tw/>)。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供查閱。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南平



總經理：林佑翔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勞動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法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金額	因應措施
112/02/23	新北府勞業字第 1120285262 號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	未給付資遣費	罰鍰 30 萬元	已繳納處分金額，並提起訴願中
112/03/30	新北府勞檢字第 1124659219 號	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	未依規定給予特別休假及未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時折發未休假工資	罰鍰 4 萬元	已繳納處分金額，並完善相關措施

2. 勞資糾紛事項

勞資糾紛狀況	已發生之損失金額/預計未來可能發生給付金額(不含利息)	因應措施
請求資遣費、加班費及請求給付工資等共三件	請求金額共計新臺幣 1,161,941 元	依法院判決或協商結果處理

3. 違反證券交易法事項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法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金額	因應措施
113/04/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金訴字第 38 號刑事判決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重大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不得自行買入或賣出該公司股票	罰鍰 50 萬元	依規定繳納處分金額，並加強內部人教育宣導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一一二年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12.06.16 股東常會	1. 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決議通過。
	2. 承認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決議通過，並依決議執行。
	3. 補充說明本公司 107、110 及 111 年私募普通股之應募對象案。	決議通過。
	4.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案。	決議通過。
	5. 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決議通過，截至年報刊印日尚未辦理。
112.11.02 股東臨時會	1. 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決議通過，並依決議執行。

2. 一一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屆次	重要決議	證交法§ 14-5 所 列事項
112 年 3 月 14 日 第八屆第 7 次	1. 擬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乙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 年 3 月 14 日）：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2. 擬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乙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 年 3 月 14 日）：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3. 擬通過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與會計師簽證報酬乙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 年 3 月 14 日）：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4. 為配合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擬更換簽證會計師乙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 年 3 月 14 日）：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5. 擬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乙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 年 3 月 14 日）：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6. 擬召開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乙案。	
	7. 擬訂定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乙案。	
	8. 擬修訂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乙案。	
	9.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乙案。	
	10. 擬通過經理人配車及向關係人取得資產乙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 年 3 月 14 日）：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11. 補充說明本公司民國 107 年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之應募對象乙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 年 3 月 14 日）：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12. 擬訂立本公司合併報表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乙案。	
	112 年 4 月 12 日第 八屆第 8 次	1. 擬通過對子公司 ASTRO GAMING DOMINICAN CORP. 授權代表人、秘書及財務人員異動乙案。
112 年 5 月 3 日第 八屆第 9 次	1. 擬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一季度合併財務報表乙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 年 5 月 3 日）：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2.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私募執行情形報告乙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 年 5 月 3 日）：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3. 擬任命公司治理主管乙案。	V

日期/ 屆次	重要決議	證交法§ 14-5所 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年5月3日):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乙案。	
	5.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乙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年5月3日):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補充有關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乙案。	
112年 8月2日第八 屆第10次	1.擬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二季度合併財務報表乙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年8月2日):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擬通過子公司泰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清算乙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年8月2日):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年 9月14日 第八屆第11 次	1.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年9月14日):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擬召開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乙案。	
112年 11月1日 第八屆第12 次	1.擬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三季度合併財務報表乙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年11月1日):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擬修訂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流程管理作業辦法」乙案。	
112年 12月4日 第八屆第13 次	1.擬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乙案。	
	2.擬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稽核計劃乙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年12月4日):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擬訂定本公司減資基準日、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及減資換發股票作業 計畫等相關事宜乙案。	
	4.擬通過出售子公司ASTRO GAMING DOMINICAN CORP.乙案。	
	5.擬通過本公司組織架構調整乙案。	
113年 1月30日 第八屆第14 次	1.擬薪資報酬委員會核定本公司經理人112年年終獎金及113年調薪乙 案。	V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113年1月30日):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討論個別董事報酬時,個別董事利益迴避,全 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年 3月14日 第八屆第15 次	1.擬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乙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3年3月14日):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日期/ 屆次	重要決議	證交法§ 14-5所 列事項
次	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財務報表是否符合獨立性及一一三年全年會計師簽證報酬乙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3年3月14日)：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擬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乙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3年3月14日)：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擬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乙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3年3月14日)：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擬召開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乙案。	
	6. 訂定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乙案。	
	7.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乙案。	
	8.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乙案。	
	9. 擬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乙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3年3月14日)：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 擬修訂本公司「資通安全管理辦法」乙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弘斌	112年1月1日~	2,880	330	3,210	
	徐榮煌	112年12月31日				

註：非審計公費係稅務簽證和減資彌補申報服務費用。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因應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之調整，本公司自112年度第一季起，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由謝勝安、徐榮煌會計師變更為楊弘斌、徐榮煌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原簽證會計師	更換後簽證會計師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勝安	楊弘斌	112.1~112.12	內部組織之調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榮煌	徐榮煌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職稱	姓名	112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2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註)	質押股數 增(減)數(註)
董事長	楊南平	0	0	(3,948,754)	(1,780,334)
董事	珩鹿資本(股)公司	0	0	(2,100)	0
	代表人：林國泰	0	0	0	0
董事	珩鹿資本(股)公司	0	0	(2,100)	0
	代表人：謝有順	0	0	0	0
董事	珩鹿資本(股)公司	0	0	(2,100)	0
	代表人：陳怡伶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致成	0	0	0	0
獨立董事	郭谷彰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群賢	0	0	0	0
總經理	林佑翔	0	0	0	0
財務長	李發珍	0	0	(28,637)	0
大股東	莊周文	0	0	(12,967,500)	0

註：本公司於112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以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股東及其持有之股份按比例銷除股份。

(二)股權移轉資訊：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無關係人。

(三)股權質押資訊：

股權質押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註2)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金額
楊南平	質押	109.1.21	莊周文	大股東本人	419,649	13.00%	24.80%	註1
楊南平	質押	109.3.20	莊周文	大股東本人	114,450	13.00%	6.76%	註1
楊南平	質押	109.4.21	莊周文	大股東本人	114,450	13.00%	6.76%	註1
楊南平	質押	109.5.21	莊周文	大股東本人	114,450	13.00%	6.76%	註1

註1：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向大股東借款，並以負責人個人持有之股權質押予大股東。

註2：本公司於112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以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股東及其持有之股份按比例銷除股份。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莊周文	5,557,500	42.71%	8,106	0.06%	0	0.00%	無	
楊南平	1,692,322	13.00%	0	0.00%	0	0.00%	無	
鄭又晉	576,923	4.43%	0	0.00%	0	0.00%	無	
涂水城	432,961	3.32%	0	0.00%	0	0.00%	無	
兆弘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瑞	281,982	2.16%	0	0.00%	0	0.00%	兆崙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王瑞	母子 公司
兆崙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王瑞	151,205	1.16%	0	0.00%	0	0.00%	麗寶數位智能(股)公司 董事長：王瑞	母子 公司
							兆弘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瑞	母子 公司
黃國杰	144,492	1.11%	0	0.00%	0	0.00%	無	
葉皇君	142,530	1.09%	0	0.00%	0	0.00%	無	
麗寶數位智能(股)公司 董事長：王瑞	136,342	1.04%	0	0.00%	0	0.00%	兆崙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王瑞	母子 公司
康裕弘	131,052	1.00%	0	0.00%	0	0.00%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長(楊南平) 直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泰偉開發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33,680,120	98.68%	449,880	1.32%	34,130,000	100.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與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89.08	10	2,500	25,000	2,500	25,000	創立資本	—	-
89.08	10	7,500	75,000	7,500	75,0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	註(1)
89.08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	—	註(2)
90.02	10	11,000	110,000	11,000	110,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	註(3)
91.05	10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盈餘轉增資 4,950 仟元及現金增資 35,050 仟元	—	註(4)
92.05	10	30,000	300,000	22,325	223,250	盈餘轉增資 23,250 仟元及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	註(5)
93.08	10	30,000	300,000	23,218	232,180	盈餘轉增資 8,930 仟元	—	註(6)
94.07	10	50,000	500,000	30,333	303,332	盈餘轉增資 69,654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498 仟元	—	註(7)
95.10	10	60,000	600,000	43,050	430,504	盈餘轉增資 121,333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5,839 仟元	—	註(8)
96.08	10	100,000	1,000,000	55,985	559,845	盈餘轉增資 120,541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8,800 仟元	—	註(9)
97.05	10	100,000	1,000,000	62,485	624,845	現金增資 65,000 仟元	—	註(10)
97.08	10	160,000	1,600,000	66,461	664,615	盈餘轉增資 38,070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700 仟元	—	註(11)
100.09	10	160,000	1,600,000	66,236	662,365	註銷庫藏股 2,250 仟元	—	註(12)
101.08	10	160,000	1,600,000	72,605	726,051	註銷庫藏股 2,55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66,236 仟元	—	註(13)
105.01	10	160,000	1,600,000	72,105	721,051	註銷庫藏股 5,000 仟元	—	註(14)
108.01	10	160,000	1,600,000	84,105	841,051	私募現金增資 120,000 仟元	—	註(15)
109.08	10	160,000	1,600,000	26,738	267,384	減資彌補虧損 573,667 仟元	—	註(16)
111.06	10	160,000	1,600,000	28,662	286,615	私募現金增資 19,231 仟元	—	註(17)
111.07	10	160,000	1,600,000	43,372	433,715	私募非現金增資 147,100 仟元	債權	註(18)
112.12	10	160,000	1,600,000	13,012	130,115	減資彌補虧損 303,601 仟元	—	註(19)

註(1)89年08月10日經(89)中字第89476458號函

註(2)89年09月14日經(089)商字第089133992號函

註(3)90年03月02日經(090)商字第09001074720號函

註(4)91年05月17日經授商字第09101168310號函

註(5)92年08月25日經授中字第09232552210號函

註(6)93年08月10日經授中字第09332547780號函

註(7)94年07月13日經授中字第09432453880號函

註(8)95年10月04日經授中字第09532941740號函

註(9)96年08月24日經授商字第09601206580號函

註(10)97年05月16日經授商字第09701116080號函

註(11)97年08月19日經授商字第09701200770號函

註(12)100年09月09日經授商字第10001209940號函

註(13)101年08月22日經授商字第10101171650號函

註(14)105年01月08日經授商字第10501002790號函

註(15)108年01月16日經授商字第10801006280號函

註(16)109年08月24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98060727號函

註(17)111年06月27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18043858號函

註(18)111年07月14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18050030號函

註(19)112年12月12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28090259號函

單位：股；113年4月20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3,011,451	146,988,549	160,000,000	未發行股份含認股權證10,000仟股，另公司未發行特別股，亦未有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二)股東結構：

單位：股；113年4月2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9	3,650	7	3,666
持有股數	—	—	571,803	12,425,056	14,592	13,011,451
持股比例	—	—	4.40%	95.49%	0.11%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13年4月2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3,194	553,009	4.25%
1,000至5,000	332	724,902	5.57%
5,001至10,000	49	362,592	2.79%
10,001至15,000	37	449,639	3.45%
15,001至20,000	7	123,165	0.95%
20,001至30,000	17	419,910	3.23%
30,001至40,000	6	206,795	1.59%
40,001至50,000	4	188,004	1.44%
50,001至100,000	9	631,020	4.85%
100,001至200,000	6	810,727	6.23%
200,001至400,000	1	281,982	2.17%
400,001至600,000	2	1,009,884	7.76%
600,001至800,000	0	0	0%
800,001至1,000,000	0	0	0%
1,000,001以上	2	7,249,822	55.72%
合計	3,666	13,011,451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3年4月2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莊周文		5,557,500	42.71%
楊南平		1,692,322	13.00%
鄭又晉		576,923	4.43%
涂水城		432,961	3.32%
兆弘投資有限公司		281,982	2.16%
兆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51,205	1.16%
黃國杰		144,492	1.11%
葉皇君		142,530	1.09%
麗寶數位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136,342	1.04%
康裕弘		131,052	1.0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11 年 度	112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13 年 4 月 20 日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18	16.35	40.35
	最 低	10.45	10.55	10.3	
	平 均	12.56	13.25	29.71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2.71	7.79	註 1	
	分 配 後	2.71	7.79	—	
每 股 盈 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仟 股)		10,517	13,011	註 1
	每 股 盈 餘	調 整 前	(11.57)	(0.27)	註 1
		調 整 後	(11.57)	(0.27)	註 1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	—	註 1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註 1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1.09)	(49.07)	—
	本 利 比		—	—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	—	—

註 1：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已於 113.03.14 董事會，唯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所訂定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依序分派如下：

- (1) 彌補累積虧損。
- (2) 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 (3)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 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
 - A. 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B.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C. 股東股息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之虧損撥補案業經 113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本年度不分配股利。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俟股東會通過分配之。

2. 本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若估列金額與股東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經 113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九)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十)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13年4月20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97.8.27~97.9.2	98.6.12~98.8.6	101.12.3~101.12.28
買回區間價格（新台幣元）	67元~74.2元	47.1元~73元	32.25元~33.9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225,000股	普通股255,000股	普通股5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5,854,022元	15,723,292元	16,624,313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31.88%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銷除股數225,000股	銷除股數255,000股	銷除股數5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股	0股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它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本公司以含軟體遊戲機主機板、各類電子遊戲機的軟硬體(含周邊)的設計、研發、製造、生產、銷售及售後維修服務，以及網路遊戲軟體、相關管理平台的設計、研發、行銷、銷售，所營業務之主要範圍如下：
 - (1)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2)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 玩具製造業。
 - (5) 國際貿易業。
 - (6)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 (7)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 (8) 電子材料零售業。
 - (9)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0) 租賃業。
2. 營業比重

公司 112 年度之商品(服務)項目及其營業比重：

商 品 (服 務) 項 目	營 業 比 重
勞 務 收 入	99.97%
其 他	0.03%
合 計	100.00%

3.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含商用電子遊戲主機板(機)軟、硬體，以及網路遊戲及平台的設計、研發、製造、行銷與服務及相關智慧財產權的授權與合作。與「叫叫我」智慧叫號系統服務。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 (1) 電子遊戲軟、硬開發
- (2) 多人互動網路遊戲軟硬體開發
- (3) 視訊網路遊戲軟硬體開發
- (4) 視訊產品規劃設計及架設服務
- (5) 實體機台轉網路產品規劃及 UI 設計
- (6) 網路平台之開發及優化
- (7) 「叫叫我」智慧叫號系統服務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2023 年，全球線上博弈市場規模達到 866 億美元。展望未來，IMARC Group 預計到 2032 年，市場規模將達到 1,682 億美元，2024-2032 年複合年成長率 (CAGR) 為 7.4%。在技術進步、監管變化、多樣化的遊戲產品、有效的行銷策略以及全球經濟和人口趨勢的變化的推動下，該市場正在經歷強勁成長，吸引了更廣泛、更多樣化的受

眾。

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Inc. 的報告，2023 年至 2030 年全球在線博彩市場規模的年復合增長率將達到 11.7%，到 2030 年將達到 1535.7 億美元。智能手機和互聯網的日益普及，以及博弈遊戲平台的便捷訪問，對市場產生了積極影響。例如，據 GSMA 預測，到 2025 年，亞太地區將新增 3.33 億移動互聯網用戶。此外，具有成本效益的博彩應用程序的可用性預計也將有利於預測期內的市場增長。更多元的合作機會，在線博弈開發商已與在線賭場軟件供應商合作，以滿足沉浸式博弈遊戲的需求。例如，2022 年 4 月，Real Luck Group Ltd. 與 Microgaming 合作，使用品牌遊戲創建了 100 多款博弈遊戲。此外，傳統的在線博彩平台正在通過合作夥伴關係進入新市場。例如，2023 年 1 月，由於該地區的在線玩家數量不斷增加，PokerMatch 與 Playtech plc 合作進入印度市場。

線上博弈市場分析：

(1)市場成長與規模：

線上博弈市場正在經歷顯著成長，這主要是由於全球網際網路和行動裝置的使用不斷增加所推動。該市場涵蓋體育博彩、博弈遊戲和撲克等各個領域，並且由於技術進步和消費者偏好的變化而迅速擴張。

(2)主要市場促進因素：

主要促進因素包括經濟高效的行動應用程式的不斷增加、網際網路普及率的提高以及消費者博弈習慣的改變。此外，各個地區的線上博弈合法化極大地推動了市場發展，吸引了新的客戶群並鼓勵對該行業的投資。

(3)技術進步：

人工智慧(AI)、虛擬實境和區塊鏈等技術進步正在徹底改變線上博弈體驗。人工智慧和機器學習被用於個人化遊戲體驗和增強客戶服務，而區塊鏈技術則確保交易的透明度和安全性。

(4)行業應用：

線上博弈有廣泛的應用，包括體育博彩、賭場遊戲、彩票和撲克。該行業迎合多元化的受眾，提供吸引玩家的遊戲，並不斷擴大其產品範圍，包括新的創新遊戲類型。

(5)主要市場趨勢：

該行業正在見證行動博弈的激增，越來越多的用戶更喜歡在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上博弈。另一個重要趨勢是將社群媒體元素整合到線上博弈平台中，從而提供更具互動性和吸引力的使用者體驗。

(6)地理趨勢：

線上博弈市場在全球範圍內不斷成長，其中歐洲、亞太地區和北美等地區的擴張顯著。由於完善的監管框架，歐洲目前引領市場，而由於網路普及率的提高以及日本和印度等國家不斷變化的博政法規，亞太地區正在經歷快速成長。

(7)競爭格局：

市場競爭激烈，主要參與者專注於技術創新、策略夥伴關係和地理擴張，以獲取市場佔有率。公司也投資於行銷和促銷活動，以吸引新用戶並留住現有用戶。

(8)挑戰與機會：

挑戰包括應對不同的監管環境以及解決與博弈成癮和網路安全相關的問題。然而，這些挑戰為市場參與者提供了機會，可以在負責任的博弈措施方面進行創新，並開發可以適應不同監管要求的安全、透明的平台。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在博弈產業最上游為硬體供應商，中游是內容或系統供應商，往下走則為系統整合商，最後佔據終端位置的則是代理商或營運商，舉凡專業賭場、法規市場、其他一般性娛樂市場皆屬於此類。其屬性及其定位分述如下：

(1) 上游業者：

軟體研發設計公司：指自己擁有遊戲企劃師、研發工程師、美術繪圖員等，以產品開發製作為主要目標或願景之遊戲公司，屬遊戲產業之上游供應者。

製造及組裝商：受研發商委託進行產品零組件製造、加工、組裝、測試的上游業者。

(2) 中游業者：

代理(發行)商：主要以取得研發公司所製作開發之遊戲軟硬體發行權，於當地或全球市場發行該產品為主要工作者。

通路商(零售據點)：指自研發公司或發行商取得其所研發或代理之產品銷售權利，於其所自營或建立之通路體系中販售該產品之業者，同時亦為消費者取得該產品的管道來源。

(3) 下游業者：

電子遊藝場及 Casino 業者：指提供場地及大型電子遊戲機供終端消費者(玩家)使用的業者或平台營運商。

近年致力於網路系統與各類型遊戲開發與合作，我們與全球性公司進行策略聯盟，藉由合作及產品相互授權，健全本公司產品線以提高產品競爭優勢，創造更多元的營收。持續整合資源，對內部營運機制做適當調整，將營運重心放在不同產品的推廣。我們也將持續研究並優化公司產品，以提高品牌忠誠度，並積極開拓新的合作通路及市場，增加品牌辨識度以及競爭力。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1) 網路視訊遊戲發展：

網路系統、視訊直播系統與各類型遊戲：利用專業機台開發能力，成功推出多款網路視訊遊戲，並獲得國際認證，證明了我們在提供公正、快速、穩定且成本更低的網路遊戲方面的專業。並投入視訊直播遊戲與系統之研究與開發，為因應市場需求以及提升玩家黏著度，新增東南亞在地化遊戲、多語系介面、推出視訊老虎機等多種功能及玩法，並與同業合作或異業結盟，藉由合作及產品相互授權，以資源互換降低投資成本並獲取最高效益，擴大市場規模。成功進軍東南亞、積極拓展歐洲及美洲網路各國市場，通過合法網路遊戲平台的合作推廣，提升品牌的國際知名度。

(2) 創新智慧服務發展：

面對愈趨嚴峻的新經濟生態，只有運用更精準、即時的數據蒐集分析去洞察市場環境和個別消費者，全通路整合的數據相關雲端服務提升廣告成效、精準促購、改善消費體驗、進行庫存優化、擬定策略……用更少的成本創造更高的營運效益。在这一切背後，最重要的是『數據科技』。

當數據成為新石油，與掌握大量數據同樣關鍵的，是擁有讓數據能夠有效變現的科技能力。本公司已開始投入研發官方 Line 上推出「叫叫我」便民服務，提供更多熱門商家資訊、線上點餐/外帶、線上預約等功能，藉以提高「叫叫我」用戶數，透過在這個整合平台上建立橫跨不同資料來源的虛擬層，不用真正遷移整個資料，就能快速存取運用資料，進行分析，讓數據真正變成金礦。

4. 市場競爭情形：

- (1) 競爭激烈：博弈市場競爭激烈，存在著眾多的遊戲開發商、平台營運商和技術公司。這些公司競相推出新的遊戲產品和服務，力求吸引更多的玩家並擴大市場份額。
- (2) 技術創新：技術創新是博弈市場競爭的關鍵。各大公司積極投入研發，開發具有前瞻性和創新性的遊戲軟硬體產品，並導入新興技術如人工智慧、虛擬實境和區塊鏈等，提升產品的品質和遊戲體驗，以贏得更多玩家的青睞。
- (3) 國際化競爭：隨著互聯網的普及和全球化的加速，博弈市場競爭逐漸走向國際化。各大公司積極拓展國際市場，特別是亞太地區和北美等具有潛力的市場，與當地合作夥伴展開合作，爭取更多的市場份額。
- (4) 品牌競爭：在博弈市場，品牌形象和知名度對於吸引玩家和贏得市場份額至關重要。各大公司通過大規模的市場推廣和行銷活動，提高品牌的曝光度和知名度，建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以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脫穎而出。

總的來說，博弈市場競爭激烈且多元化，技術創新、國際化競爭和品牌競爭是各大公司爭奪市場份額的主要手段。隨著市場的不斷發展和變化，泰偉需要保持敏銳的市場洞察力和創新能力，不斷調整策略，以應對市場競爭的挑戰。

泰偉的競爭力和方向是技術創新、產品多元化、國際市場拓展、數據科技應用和合作伙伴關係的綜合發展。透過這些策略的實施，泰偉將能夠在競爭激烈的博弈市場中保持地位並實現持續增長。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技術領域，從軟體、系統、2D、3D 遊戲引擎、網路遊戲引擎、Smart Card、積體電路主機板、ASIC IC 設計、整機含機構設計、2D、3D 美術設計、企劃設計創意、各項週邊元件到涵蓋一般娛樂性及俾射性遊戲所需之一切技術，經過多年不斷的研發累積經驗，不論是在遊戲的企劃內容、軟體的 AI 人工智慧機率演算法、人機介面之美術設計、IC 板的穩定度等，在整個研發之垂直整合上甚為完整，涵蓋技術領域廣泛，每一研發環節皆緊密連結，堪稱國內垂直整合性最完整的一家公司；另本公司也自行開發設計了數類 ASIC 與 CPU 使得生產成本大幅降低，並致力提升軟硬體保密功能，增加仿冒的難度，以保障公司權益。

延續技術積累，本公司新研發出 AR 視訊遊戲、設置營運 24 hr 365 天 AR 視訊遊戲攝影棚、使用自行開發的”自然機率取球系統”及”現場營運和管理系統”為網路遊戲服務提供自然機率。

本公司新遊戲開發，配合新的”自然機率取球系統”，並提供上線遊戲硬體及設備高度穩定度，線上遊戲開發採用 Web AR 視訊技術、提供 PC/Mobile 及各類型行動裝置使用、自然機率設備到線上遊戲開發與遊戲 API 的軟體即服務(SaaS)。

2. 研究發展成果：

技 術 名 稱	簡 介
W e b A R 視 訊 技 術	提供低延遲的 Web 視訊
W e b A R 視 訊 及 遊 戲 互 動 框 架	應用在 AR 視訊和遊戲互動的溝通
雲 端 資 料 庫 技 術 整 合	自動化資料同步、錯誤處理、性能優化等，以確保系統的穩定運行和高效運作。
智 能 模 組 化 硬 體 診 斷 器	自然機率取球系統故障排除

全時遠端自動化監控智慧系統	監控自然機率取球系統現場及 SaaS 服務
320x240 繪圖晶片的應用平台主機板	NTSC 系統解析度 320x240，支援 65536 色的繪圖晶片 ASIC。
線上遊戲伺服器紀錄系統	Asynchronous Logging Module
512x240 繪圖晶片的應用平台主機板	NTSC 系統解析度 512x240，支援 65536 色的繪圖晶片 ASIC。
800x600 繪圖晶片的應用平台主機板	NTSC 系統解析度 640x480，支援 65536 色的繪圖晶片 ASIC。
P3-500 intel CPU 工業級主機板	應用於正 3D 區域連線機種、資訊機與大型商業機種
類神經系統與人工智慧	應用於 2003 年度專案計劃之資訊機與象棋訓練機
區域網路連線引擎	IPX 與 TCP/IP 之完整 LAN game solution，支援固定實體伺服器與虛擬客戶端伺服器。
網際網路連線機制	TCP/IP 架構下之 client solution，具完整的 server 對應機制，以應付不同 server 之需求。
捲動式繪圖引擎	針對捲軸式遊戲所製作之繪圖引擎，畫面顯示可至 1024 * 768，高彩顯示，支援高速物件拼貼繪圖表現。
角色扮演遊戲事件引擎	針對角色扮演遊戲設計之事件編輯工具，可以處理開放式、多重事件架構之故事劇本。
AI 類遊戲嵌入式架構	目前有大約 20 個 AI 類遊戲已經存在於本架構中。可以進行幾乎所有 AI 類 / 益智牌戲的快速生產。
AI 類遊戲人工智慧	目前有大約 10 個 AI 類遊戲已經存在於本架構中。人工智慧完成度高，不需要經由作弊方式影響遊戲勝負。
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架構	針對高彩繪圖引擎所建構之 GUI，支援 anti-aliasing 與不規則選擇集之使用者介面。
U n i x 網路連線系統	BSD Socket 網路連線系統
W i n 3 2 驅動程式	RS-232/485 driver
B i l l i n g 系統規劃	網路遊戲收費機制規劃 虛實通路整合系統設計
棋類遊戲	五子棋、象棋等
字幕系統	電子看板控制軟體與編輯軟體
生產輔助系統	CRT DY 動態調校系統
測試系統	監視器基板測試系統
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架構	針對高彩繪圖引擎所建構之 GUI，支援 anti-aliasing 與不規則選擇集之使用者介面。
回合制益智遊戲底層引擎	針對「大富翁」類遊戲所設計之完整遊戲引擎，支援多人共玩、網路連線等遊戲模式，擁有不規則多重路徑之遊戲地圖格位技術。
智慧型臉譜模組產生器	採用 32 BIT 臉譜圖形製作程序，將精緻的臉譜造型模組化，可以依照使用者需求，隨意產生超過 1000 萬種以上各式臉型。
智慧型姓名產生器	從超過 50000 組姓名中進行交叉分析產生之亂數姓名，可以智慧型產生現代與古代之男性與女性合適的角色姓名。
高彩 2D / 3D 美術製作程序	經由 8 至 32 BIT 各式不同格式圖檔與各式彩現方式轉換，快速製作遊戲所需要的精細 2D 與 3D 圖形之詳細流程。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研發支出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 1 1 年 度	1 1 2 年 度
研 發 費 用	99,260	69,313
占 營 業 收 入 百 分 比	117.79%	78.24%

4. 開發成功之技術與產品

商業用及個人用遊戲軟體技術

優勢關鍵基礎軟體技術	應用範圍與研發產品成果
Embedded 軟體系統	Linux-based Embedded 系統之作業系統開發、編譯器連結器開發、應用程式開發，工業控制應用等。
資料即時儲存技術	主機板上的數據資料會即時保存，不因為臨時斷電而流失資料。可以避免使用者與營業場所的糾紛。
高彩 2D/3D 美術製作程序	經由 8 至 32 BIT 各式不同格式圖檔與各式彩現方式轉換，快速製作遊戲需要的精細 2D 與 3D 圖形之詳細流程。
Win32 轉 Linux 平台開發套件	透過完整對應之程式庫，可以讓程式設計師在 Win32 的環境底下開發並測試遊戲，待遊戲設計完成之後直接以本套件將程式移植至 Linux 平台上，可以大量節省遊戲平台移植之時間。
Motion JPEG 快速壓縮動畫播放工具	可以在 Linux 平台上將遊戲動畫透過大約 1:50 的高壓縮比例，以類似 MPEG 的模式快速於螢光幕上播放，節省寶貴的動畫儲存空間，同時可提高主機板之全螢幕動畫播放效率 5 倍。
高速多層捲動式繪圖引擎	針對捲軸式遊戲所製作之繪圖引擎，畫面顯示可至 1024 * 768，32 BIT 顯示，支援每秒 30 張以上高速物件拼貼繪圖表現。
全彩遊戲特效整合工具	透過該工具，可任意處理文字與圖形之尺寸、RGB 偏色、透明度、陰影、漸層、外框等畫面效果，節省美術之製作時間。
FX 自然環境特效產生器	能夠快速產生 2D 遊戲中自然環境的氣氛效果，諸如折射變形、水波與漣漪、閃電、煙霧、下雨下雪、火焰等效果。
高壓縮比圖形儲存工具	可以將遊戲中之美術物件，以預先壓縮、即時解壓縮並於螢光幕上播放之方式快速呈現，且完全不破壞影像品質。預先壓縮之美術元件可以節省兩倍以上之儲存空間。
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架構	針對高彩與全彩繪圖引擎所建構之 GUI，支援 anti-aliasing 與不規則選擇集之使用者介面，可以讓美術設計者直接製作複雜的不規則形狀遊戲介面，而不需要花費額外的程式編寫時間。
以 3D 硬體成像之 2D 引擎及完整的動畫編輯器	可運用 3D 硬體成像的 2D 引擎技術，大幅減少資源使用同時提高畫面品質。引擎本身亦有跨平台能力，可將 Arcade 產品在短時間內移植至 iPhone 平台。並搭配完整的動畫編輯器(類似於 Adobe Flash 動畫編輯軟體)可有效減少美術/程式作業時間，在短時間完成高品質的產品。
多人觸控面板軟體底層	自主研發可跨 PC/Linux 平台的多人(multi-user)觸控面板軟體底層，並可相容於多點觸控(multi-touch)面板技術。可避免硬體廠商驅動程式品質及 OS 支援不足影響產品進度與品質的問題。
智慧卡(Smart Card)資料儲存運用	運用智慧卡的安全機制，儲存玩家資料私密資料，並可提供強力堅固的驗證技術以防止被他人篡改。
可程式化自然機率控制模組	針對遊戲劇情配合自然亂數，模擬出宛如自然環境不可預期的結果，並且保有基本脈絡可循，約三千萬次採一循環機制。

網際網路運用技術

優勢關鍵基礎軟體技術	應用範圍與研發產品成果
跨平台網路連線底層	能在 Win32/Linux 作業環境下，進行高速的網路通訊。以 UDP 及 TCP 為基礎的通訊協定，透過資料分類與資料過濾，可以用最快的速度最小的頻寬把所需資料送達，並且加上可調整複雜度的封包檢查機制，防機器人機制，與跟隨頻寬狀況自動調整封包大小的機制。
網路撮合型遊戲開發平台	本平台提供針對各種撮合型遊戲之開發工具以及設定檔驅動之撮合型遊戲伺服器架構。讓撮合型遊戲開發人員只需專注於遊戲邏輯，而不用接觸到伺服器。

	器架構或 I/O 處理等複雜問題。將可大量減少開發時間以及確保平台運行之穩定度。
伺服器叢集架構	本架構針對撮合型伺服器平台，提供可於執行時期動態增減伺服器而不用停機，以及可隨需求無限增加伺服器數量以無限增加連線數。
伺服器網路訊息安全技	使用 SSL/LDAP 相關技術，提供一次密碼，封包加密，封包壓縮，加密通道，高度安全性的網路訊息傳遞機制。
B i l l i n g 系 統	本系統提供一般化之會員，帳號，卡片，增值服務計費，金流等機制。且透過 API，可以將各種增值服務銜接至此 Billing 系統，共享金流，計費以及會員資料。
軟體更新系統	提供一般化客戶端軟體更新功能。
軟體工程之推行	遵循 SET CMMI 規範程式撰寫原則。所有原始碼納入版本控制。網頁介面自動化登錄以及追蹤 bug list, feature list, todo list。進度管理。 建立共享之模組儲存庫(AstroLib)，提供可重用性模組之管理與儲存。 利用 Visual C++之 Wizard 機制，來統一所有人的開發環境設定以及範例程式的存取與重用性。
Gaming 機台連線底層	實作出符合國際標準之 Gaming 機台連線底層傳輸協定。並提供開發函式庫方便與機台程式連結。
Arcade 機台連線底層	建立一個機台與機台之間相互連線的底層協定與函式庫。在不需額外硬體(店內 server)的情況下可達成店內機台互相撮合連線，更可透過外部伺服器達到全世界皆可連線對戰的平台。以比競爭對手更低的成本實現相同的功能，提高產品競爭力。
VLT 機台廣域連線技術	實作出符合國際標準之 VLT 機台連線底層傳輸協定。並提供開發函式庫方便與 VLT 機台程式連結。
GSM 通訊訊息交換架構	在網路無法到達的地域，使用 GSM 通訊技術交換資訊，管理及維護系統運作。

主機板加密技術

優勢關鍵基礎硬體技術	應用範圍與研發產品成果
儲存媒介金鑰加密技術	針對公司生產的高級 3D 主機板，以「磁碟金鑰」的方式進行加密與認證動作，保護主機板上所附的遊戲軟體無法被該主機板外的其他系統所複製。
雙 CPU 加密技術	針對公司生產的高解析 2D 主機板，採用兩個不同系統的雙 CPU 互傳程式核心資料之驗證方式，保障主機板上的軟體的資料不易被其他系統所複製。
可信賴平台模組(TPM)加密技	使用 TPM(Trusted Platform Module)可信賴平台模組硬體晶片，保護系統、私密資料不被篡改。

3D 技術

優勢關鍵基礎軟體技術	應用範圍與研發產品成果
即時 3D 成像系統	3D/VR 模擬系統的立體畫面成像 即時 3D 電腦遊戲的畫面成像
隨編即用式(author and play)即時 3D 遊戲編輯與預覽	將製作 3D 遊戲所需要的互動性與內容製作完全整合到現有的 3D 繪圖編輯軟體，是方便的工具軟體。
三度空間表皮還原系統	能以預繪式的高品質 3D 場景，結合即時 3D 顯示的前景人物與互動物件，創造出高品質視覺效果。
計量幾何學的空間分割技術(Computational geometry: Spatial partitioning)	應用於即時 3D 成像時加速空間資料庫的搜尋技巧，為重要的關鍵技術之一。
I P L i s t 伺 服 器 即 時 遊 戲 開 發 環 境	針對 match-making (撮合式) 網際網路連線系統，提供 2D 以及 3D 的完整 SERVER 開發環境，能用以極小的封包快速傳遞即時資料。
資料驅動式特效架構	將特效的製作與程式分離的一種架構。能讓美術或企劃以視覺/調整控制項的方式直接編輯特效，儲存成資料檔後，再讓 3D 引擎進行繪製。
3 D 動 畫 技 術	motion capture 資料整合, skin-bone/IK animation, texture/uv animation, face

	animation, 以及即時性動作狀態推移控制。
高速擬真光影計算(Raytraced lighting as texture, R.A.T.)	能在 PC 等級的個人電腦上展現前所未有的擬真光影效果, 能搭配即時 3D 成像技術, 做到即時的顯示。
即時演算顯示戰場上數百人動態	以 Programmable Shader 技術實做出以高效能在同一畫面以即時 3D 方式同時顯示數百位人物的模型與動作。並以計算各別計算出行動模式如同真人部隊的行進, 呈現出真實戰場的臨場感。

此外泰偉電子結合即時 3D 成像技術、網路底層通訊技術、Linux/Win32 伺服器技術、大型非同步 SQL 資料庫存取技術的各方人才, 耗時共一年半所完成一 3D 網路遊戲平台, 代號 AstroWorld。

AstroWorld 是由一系列應用軟體程式庫、遊戲製作工具與伺服器系統所組成, 它包含了開發與建置一套網路遊戲所需要的所有軟體工具與硬體規格。所以我們稱它為「網路遊戲平台」(MMOG platform), 而不是「網路遊戲引擎」(MMOG engine)。因為它所包含的, 不僅僅是一個網路的「遊戲引擎」, 而是一個完整可以執行的「沒有遊戲性的網路遊戲軟體系統」。換句話說, 它本身就是一個網路遊戲的雛形, 已經具備任何多人連線網路遊戲所需要的基礎連線、通訊、互動(交談、戰鬥)的功能。相較於其他市面上所授權的網路遊戲引擎, AstroWorld 直接提供 MMOG 最常見的類型: 多人網路連線角色扮演遊戲 (MMORPG) 的雛形, 包含人物、電腦扮演角色 (NPC)、場景物件與地形地貌等現成程式元件。遊戲開發人員並不需要購買多套遊戲引擎(譬如網路遊戲引擎加上 3D 遊戲引擎), 再費時費力研究要如何整合運用它們。因為 AstroWorld 已經將 3D、網路、伺服器與資料庫完全整合在一起, 開發人員全部都可以任意使用!

因應各種不同的授權需求, AstroWorld 也可以拆分成不同的模組(譬如網路連線模組或金流系統模組)來分開授權。

成功產品摘要:

- 6 KINDS OF PLATFORMS FOR ARCADE MACHINE
- VIDEO GAME: JOKER FIRE、ULTIMATE TARGET、SHOW HAND、LUCKY SPIN、MAGIC BOMB、SMART HOLDER、HOT RUNNER、LUCKY COIN、LUCKY WHEEL、UR DEALER、DINO DINO、ZULU、KENO 21、POKER MATCH、GO&STOP、POKER & LINER、2 IN 1 2003、MAGIC HAMMER、MONKEY LAND、2357、1248、MAGIC 7、FUNNY RANCH、STONE AGE、LITTLE WITCH、WICKED WITCH、WIN WIN BINGO、CAPTAIN CANNON、CAPTAIN SHARK、POKER 106、MATCH'EM UP、WESTERN VENTURE、SPEED MASTER、OLYMPIAN GAMES、STONE AGE、HAWAII、BLACK BEARD、DRAGON SLAYER、RA'S SCEPTER、CLEO'S GOLD、MARS FORTUNE、FAIRY TALES、TREASURE HUNTING、HALLOWEEN PARTY、WORLD WAR II、ARABIAN NIGHTS、FLYING AGE、CRAZY CIRCUS、THE CIRCUS、妞妞撲克、TEXAS CHAMPION、DRAGON HUNTER、FORMULA X、MAGIC TAROT、BARBAROSSA、CHAMPION DERBY、LORD OF THE WAR、WILD WEST、CARNIVAL、WAR OF GODS、戰國爭霸、HAPPY FARM、打地鼠、比腕力、劍客、聖誕快樂、空戰英雄、淘氣小沙彌、HULA HULA、VEGAS NIGHT、SANTA CLAUS、撈金魚、狩獵季節、JACK'S VENTURE、FOXY RUBY、ORC、THE DETECTIVE、NAVAL WAR、PIZZERIA、PLAY BALL、DOROTHY'S FANTASY、STRONG MAN、歡樂聚寶盆、THE MUSEUM
- 西班牙認證: BLACK BEARD、HALLOWEEN PARTY、THE CIRCUS

- GLI 認證：DRAGON SAGA、GOLDEN EMPIRE、KNOCKDOWN、THE FLAGSHIP、SHANGHAI TYCOON、CONVOY、CARIBBEAN KING、ROYAL FLEET、上海風雲、保鏢、秦始皇、鄭和下西洋、三國英雄、迎財神、新年到、紅樓春夢、熊貓闖天下
- 義大利 C6A 認證：GLORIOUS WAR 100、BLACK BEARD、ARABIAN NIGHTS、THE CIRCUS、KNIGHT OF BLACK、WILD WEST、WILD WEST GOLD、HALLOWEEN PARTY、KNOCK DOWN、PARADISE、DETECTIVE、PARTY NIGHT、SUPER FORMULA、GOLDEN RAINBOW、DESERT ISLAND、BEER FEST、CAVEMAN GOLD、MONKEY 7、MASK HERO、GOLDEN TOWN、BEERFEST GOLD、FIREMAN、TRIPLE FUN、GHOST HUNTER、GIANT PANDA、STONE AGE
- ONLINE GAME：超級馬力、德州撲克、百家樂、財神報喜、黃金帝國、BLACK JACK、麻雀風雲、黑鬍子海盜、萬聖節派對、全民運動會、賭場大亨、寶島水果 BAR、戰國風雲、博樂 5PK、天方夜譚、步步高、歡樂聖誕、博樂小瑪莉、博樂水果盤、西部英雄、屠龍英雄、精武英雄、骰寶
- PC GAMES：CHINESE CHESS GAME
- AMUSEMENT GAME：FUNNY TOUCH、手指大冒險、封神策
- AI 人工智慧遊戲：象棋訓練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優化現有產品：對公司目前的產品進行優化和改進，提升產品品質和性能，以滿足客戶需求。
- (2) 推出新產品：研發並推出新的遊戲軟硬體產品，以擴大產品線，吸引更多客戶並增加收入。
- (3) 市場推廣和行銷：加大市場推廣和行銷力度，提高品牌知名度和產品曝光度，吸引更多潛在客戶。
- (4) 加強客戶服務：提升客戶服務水準，建立良好的客戶關係，增加客戶滿意度和忠誠度。
- (5) 開展合作：積極尋求與其他企業的合作，拓展銷售渠道和市場覆蓋面，提高產品銷售量和收入。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技術創新：公司應持續投入研發和創新，開發更具吸引力和競爭力的遊戲軟硬體產品。透過整合人工智慧、實體開發之競爭力和增加互動性等新興技術，提升產品的品質和遊戲體驗。
- (2) 多元化產品線：除了現有的商用電子遊戲主機板（機）軟、硬體和網路遊戲設計、研發、製造、行銷等產品外，公司應該積極開發新的產品和服務，如視訊網路遊戲軟硬體、視訊產品規劃設計服務等，以滿足不同客戶群體的需求。
- (3) 國際市場拓展：公司應該加強對國際市場的開拓，尤其是亞太地區和歐美等成長潛力巨大的市場，透過與當地合作夥伴的合作或投資，加速產品在國際市場的推廣和銷售。
- (4) 數據科技應用：利用數據科技提升公司的競爭力，透過數據分析和人工智慧等技術，深入了解客戶需求和行為，提供個性化的產品和服務，提升客戶黏著度和忠誠度。
- (5) 合作伙伴關係：與其他遊戲開發商、平台營運商和技術公司建立戰略合作伙伴關係，共同開發新產品和服務，拓展市場份額和增加收入來源。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年度	112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美	洲	0	0.00%
亞	洲	78,155	88.22%
歐	洲	10,439	11.78%
合	計	88,594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營業收入項目包括各類商用遊戲機及含軟體主機板、遊戲軟體、權利金收入等，因無信賴的商業或學術機構提供可信的市場規模統計，較難推算本公司市場佔有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市場未來的供需狀況具有強勁成長的趨勢。隨著智能手機和互聯網的普及，以及線上博弈技術的不斷發展，市場將持續擴大。市場的產品和服務也在不斷多元化。從體育博彩到博弈遊戲、彩票和撲克等，市場迎合了不同類型玩家的需求，並不斷擴大其產品範圍，包括新的創新遊戲類型。以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泰偉將加強技術創新，提供更多元化、創新的遊戲和服務，同時注重安全性和透明度。以期實現更大的成長。

4. 競爭利基

(1)先進完整的研發能力-

本公司為國內唯一同時具備商業用電子遊戲、PC Game、On-Line Game、Console Game 及 VLT 等研發實力之遊戲開發公司，強大的研發團隊掌握了研發各類型遊戲所需的一切技術。所開發之遊戲軟體除可搭載於自有專屬之硬體平台外，透過跨平台整合技術，更可同時移轉至不同遊戲機或 PC 或網路等平台上運作，以不同產品面貌行銷，發揮最大投資效益。

(2)產銷合一的營運模式

自軟體開發設計開始，到自行製作專屬硬體平台，製成品再經測試完成後行銷至全球各地。自市場調查開始到研發生產到製造包裝行銷出貨以至售後服務，全程掌控。銷售對象涵蓋代理商、地區經銷商以及遊藝場經營者，能夠有效掌握市場回饋訊息及發展趨勢。

(3)實務累積的創新優勢

經由不斷累積自商業用電子遊戲所獲得的成功經驗，充分蒐集來自現場最直接廣泛的玩家反應，並且大量運用市場回饋訊息，有效整合自實務中所累積之有效經驗及產業趨勢情報，建立完整的資料庫。因此能夠不斷革新，始終保持遊戲產業最重要的創新優勢以迎合市場之趨勢。

(4)堅實可靠的品牌形象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堅持產品品質保證、並為消費者提供完善的售後服務為宗

旨，經過多年的努力，已在國際市場上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公司的產品深受客戶及業界的肯定，特別是在義大利及美國等市場，此亦為確保本公司產品持續勝出之競爭利基所在。

5.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公司擁有深厚的技術底蘊，主要體現在跨平台與多元化的開發內容上，以及在博弈機種開發及視訊遊戲製作方面的豐富經驗。從 PC 到大型娛樂機台(Arcade)，再到電視遊樂器平台(Console)，我們都有豐富的製作經驗。特別是在 3D 遊戲製作方面，我們具有突出的專業能力，能夠提供更加豐富、引人入勝的遊戲體驗。

目前，隨著科技的不斷進步，網路遊戲市場正逐漸傾向於強調公正性和互動性，以及對於直播真實性的需求趨勢也日益明顯。在這樣的市場環境下，我們的技術優勢將得到更充分的發揮。我們不僅具備了軟體開發的能力，更重要的是，我們擁有穩定運作的實體機台硬體實力，這是一般業界所難以企及的。因此，我們將致力於以實體機台創造更多元的視訊遊戲，以此建立起我們的核心競爭力。

相對於一般業界擁有的視訊製作軟實力，我們注重的是實體機台的硬實力。我們將持續在技術研發和硬體製造方面進行投入，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在人力成本、穩定性和效率上保持領先地位。透過這種綜合優勢，我們將能夠更好地滿足市場對於互動性、公正性和真實性的需求，並在遊戲產業中佔據更為有利的地位。

在台灣，能夠自行研發生產並在國際市場競爭的公司寥寥可數，而本公司不僅具備了規模和設計能力，更在品質上獲得了業界的肯定。我們在企劃案、軟體設計、硬體質量以及售後服務等方面的能力遠超過其他公司，並在遊戲內容的設計、創意和美術方面與歐美日本公司相比也不遑多讓。因此，我們在 Arcade 商業機種領域中可說是獨佔鰲頭，即使是來自先進國家的競爭對手也難以與我們競爭。

本公司的研發團隊完整，能夠快速開發新遊戲並在國際市場上建立起良好的通路。我們透過與其他公司的合作和技術結盟，不斷提升產品研發技術，並積極進軍在線遊戲領域，以延續我們的高毛利業績。同時，我們也在擴大硬體平台的投資，開發一系列針對商業用遊戲機的工業級主機板 Artemis I、II。此外，我們還擴充了 PC Base 軟體和遊戲製作的研發團隊，使我們成為一家具有跨平台技術的頂尖遊戲公司。這些舉措將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市場上的地位，並保持產品的特殊性和競爭力。

(2) 不利因素

A. 銷售區域之市場特性對產品銷售產生不確定之影響

本公司目前業務以線上博弈遊戲為主，受銷售地區當地國情、相關法令規範及經濟景況影響，時而造成產品銷售阻礙。

因應對策：

- a. 市場資訊回饋: 透過加強與代理商和經銷商的合作關係，建立有效的市場資訊回饋機制，以確保及時獲取銷售地區的最新動態，並依此調整產品和銷售策略。
- b. 產品線多元化: 擴大產品範圍，包含更多相關遊戲類型並進行跨平台整合，降低依賴特定市場的風險。

B. 缺乏政府相關的產業輔導政策

面對政府支持不足的挑戰，特別是在本國市場，我們調整策略，將重心轉向國際市場，特別是東南亞及歐美市場。

因應對策：

- a. 抓住政策支持機遇: 隨著數位內容產業的快速發展，政府開始重視遊戲產業的成長。利用這一趨勢，泰偉透過多元化策略，擴展遊戲領域，以獲得更多政府支持。
- b. 國際市場拓展: 由於本國政府對於遊戲產業的支持有限，泰偉注重國際市場，特別是對東南亞及歐美市場的積極拓展，這些市場不僅成熟且對新技術和遊戲產品有高度接受度。
- c. 利用國際市場多元化風險: 通過在不同國家和地區運營，我們可以分散政策和市場風險，同時利用這些地區相對較少的法規限制和更大的市場潛力。
- d. 強化國際合作與聯盟: 尋找國際合作夥伴和加入業界聯盟，以增強在目標市場的影響力和運營效率，同時從合作中獲得資源和知識，以更好地應對當地市場的挑戰和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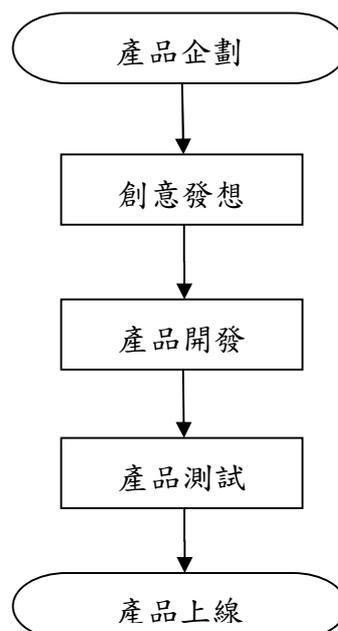
透過專注於東南亞及歐美市場的國際拓展，我們不僅能夠繞過本國政府支持不足的問題，還能利用這些市場的成長機會來加速我們的業務發展和品牌建設。這樣的策略調整有助於我們在全球範圍內建立更穩固的市場地位，並最終提高公司的整體競爭力和盈利能力。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產品之主要應用：

主要產品	主要應用
線上遊戲	提供線上休閒益智遊戲平台，滿足玩家娛樂需求。

2. 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電子零組件，目前主要由國內廠商啟鈺和上升等廠商供應，目前供應狀況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單

1.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A 廠商	577	52.74	無
2	-	-	-	-	B 廠商	190	17.37	無
3	-	-	-	-	C 廠商	113	10.33	無
4	-	-	-	-	其他	214	19.56	無
	進貨淨額	-	-	-	進貨淨額	1,094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在視訊直播遊戲產品上開發新一代的浮球機、sicbo 2 機、幸運大輪盤等多款機台，故本期進貨該產品之零組件。

2.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80,571	95.61	無	A 客戶	77,737	87.75	無
2	-	-	-	無	B 客戶	10,439	11.78	無
3	-	-	-	無	-	-	-	無
	其他	3,701	4.39	-	其他	418	0.47	-
	銷貨淨額	84,272	100.00		銷貨淨額	88,594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112 年因增加銷售B客戶義大利VLT系統軟體美金 25 萬元之勞務收入，故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4,322 仟元。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片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量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商用電子遊戲機主機板		註 1	-	註 3	註 1	-	-
其他		註 1	-	註 3	註 1	註 2	483
合計				-			483

註 1：本公司僅負責主機板及其遊戲軟體設計與銷售，不負責生產製造（無自建產能）

註 2：其它係指機台或零星零件等。

註3：本期無零組件訂單故無生產。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片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商業電子遊戲機主機板		-	0	-	0	-	0	-	0
網路遊戲勞務收入		-	1,924	-	82,321	-	387	-	88,176
其他	註1		27	註1	0	5	10	30	20
合計			1,951		82,321	5	398	30	88,196

註1：其他係屬為維修收入。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年4月20日止
員工人數	研發單位	95	75	74
	業務單位	1	1	1
	管理單位	16	17	17
	合計	112	93	92
平均年 歲		36.50	38.43	38.52
平均服務年資		4.78	6.42	6.48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	-	-
	碩 士	6.25%	6.45%	6.52%
	大 專	68.75%	66.67%	66.30%
	高 中	24.11%	25.8%	26.09%
	高中以下	0.89%	1.08%	1.09%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由公司辦理之福利措施：

本公司所有員工到職日起，即一律參加勞工保險，有關生育、傷害、殘障等各項給付，均依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辦理，員工及其眷屬均可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2)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其組織規章於創立時提撥一定比率之福利金，每月並由營業收入提撥固定比率全數存入指定之銀行。

由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之福利措施：

- A. 結婚、生育、喪葬及重大災害補助。
- B. 不定期舉辦國內、外員工旅遊。
- C. 不定期發放禮券。
- D. 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贈送禮品或禮金以答謝員工辛勞。
- E. 除每年年終尾牙活動大團圓外，並不定期舉辦員工聚餐和部門聚餐。
- F. 員工生日禮金。

2. 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為配合公司之發展繼而提昇員工之素質、充實員工專業知識與技能，以增進工作品質與績效，使員工能夠更完善的掌握工作的一切事項，必須給予相對性的教育與訓練，使其熟練、正確的使用程序文件及作業標準等，特訂立「教育訓練作業程序」規範之。

- (1)職前訓練：為使新進員工了解公司文化、相關規定及工作內容所辦理之訓練課程。
- (2)在職訓練：各部門主管或專責人員為促使所屬員工學習本職技能，以協助其工作效率更加精進，而於工作中予以解說、示範、指導之訓練。
- (3)職務異動訓練：指各部門主管針對職務所需所做的職位異動，為使員工盡快適應新職位所做的訓練。
- (4)112 年公司員工進修與財務資訊透明進修：

部門	姓名	主辦單位	相關研習	進修時數
財務部	李發珍 (財務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公司治理主管初任進修	30 小時
	簡岑芳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進修班	12 小時
	郭美慧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小時
稽核室	張正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進修班	12 小時
安全衛生管理室	蔡孟哲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一般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班	6 小時
行政管理部	李宗翰	中華民國職業安全衛生協會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	3 小時

112 年度本公司各項員工進修及訓練費實際支出共計新台幣 39 仟元。

- (5)公司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國際內部稽核師 1 人。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已成立退休委員會，並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參加資格為本公司在職正式員工。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4. 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本公司依各部門工作職掌、員工工作規則、性騷擾防制措施及懲戒辦法等，以規範員工行為。且於 100 年 4 月份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依

相關規定上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5. 公司針對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已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增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對於重大資訊之處理設有專責小組，並於 98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其名單，故一般員工較無機會接觸本公司之重大資訊。其中又針對內線交易觸犯之範圍及罰則，在主管會議及董事會中加強宣導，以確保公司營業祕密之安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勞動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法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金額	因應措施
112/02/23	新北府勞業字第 1120285262 號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	未給付資遣費	罰鍰 30 萬元	已繳納處分金額，並提起訴願中
112/03/30	新北府勞檢字第 1124659219 號	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	未依規定給予特別休假及未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時折發未休假工資	罰鍰 4 萬元	已繳納處分金額，並完善相關措施

2. 勞資糾紛事項

勞資糾紛狀況	已發生之損失金額/預計未來可能發生給付金額(不含利息)	因應措施
請求資遣費、加班費及請求給付工資等共三件	請求金額共計新臺幣 1,161,946 元	依法院判決或協商結果處理

(三)工作環境及員工人身安全之保障措施：

本公司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訂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檢測，並遴選員工取得防火管理人合格證照，且定期實施建築物及消防設備之公共安全設備檢修，以確保員工擁有安全的工作環境。亦依規定於任用新進員工時即要求提供職前健康檢查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對在職員工實施定期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生產作業者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且定期參與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及消防演練等課程，以落實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六、資通安全管理之資訊揭露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因應外部環境變遷，本公司設有資訊安全小組，設置資安長、資訊安全主管及資訊安全人員，不定期進行資安檢查。

2. 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所屬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訂定相關資通安全管理辦法，強化防火牆與網路控管。

3.具體管理方案

- A.由資訊安全小組負責，統籌資訊安全管理相關事項推動。
- B.本公司人員應遵守公司資訊或保密安全規範。
- C.本公司人員、董事及供應商應遵守本公司資訊安全規範約定。
- D.建置防火牆安全控管，定期執行電腦掃描與軟體更新及資料備份。
- E.發現資安事件時，應通報資安聯絡人，任何危及資訊安全行為，將視情節輕重追究其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或依本公司之相關規定進行議處。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A.供應商及客戶維護服務。
- B.網路及電腦系統安全管理。
- C.系統存取控制、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
- D.資訊資產安全管理。
- E.設置網路防火牆，加強防毒軟體，設定資料夾存取權限，並且資料加密。
- F.每月定期維護掃毒公司電腦設備、網路設備及伺服器。

(二)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發生。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莊周文	113.03.28-115.03.27	營運資金	-
長期借款	淡水信用合作社	111.09.23-116.09.23	營運資金	-
土地合約	泰偉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9.11.16	出售金門土地共 30 筆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項 目						
流 動 資 產		119,590	251,419	228,031	149,776	112,8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4,877	252,610	236,422	217,522	211,736
無 形 資 產		41,132	32,820	21,827	13,018	853
其 他 資 產		48,627	41,106	35,741	31,414	50,942
資 產 總 額		494,226	577,955	522,021	411,730	376,379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265,740	76,583	218,687	44,953	255,998
	分配後	265,740	76,583	218,687	44,953	255,998
非 流 動 負 債		51,317	389,024	213,733	236,118	12,871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317,057	465,607	432,420	281,071	268,869
	分配後	317,057	465,607	432,420	281,071	268,86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142,287	84,192	69,612	117,596	101,347
股 本		841,051	267,384	267,384	433,715	130,115
資 本 公 積		168,000	-	-	774	774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885,065)	(200,767)	(216,231)	(336,250)	(35,786)
	分配後	(885,065)	(200,767)	(216,231)	(336,250)	(35,786)
其 他 權 益		18,301	17,575	18,459	19,357	6,244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34,882	28,156	19,989	13,063	6,163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77,169	112,348	89,601	130,659	107,510
	分配後	177,169	112,348	89,601	130,659	107,510

註1：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決議之情形填列。

112年度虧損撥補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2.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項 目						
流 動 資 產		92,458	237,587	223,473	144,022	102,3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120	132,963	116,889	97,989	92,203
無 形 資 產		6,273	6,385	3,335	1,977	854
其 他 資 產		416,124	368,902	361,099	351,209	372,856
資 產 總 額		679,975	745,837	704,796	595,197	568,31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86,371	272,621	421,602	241,483	454,092
	分配後	486,371	272,621	421,602	241,483	454,092
非 流 動 負 債		51,317	389,024	213,582	236,118	12,87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37,688	661,645	635,184	477,601	466,963
	分配後	537,688	661,645	635,184	477,601	466,96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142,287	84,192	69,612	117,596	101,347
股 本		841,051	267,384	267,384	433,715	130,115
資 本 公 積		168,000	-	-	774	774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885,065)	(200,767)	(216,231)	(336,250)	(35,786)
	分配後	(885,065)	(200,767)	(216,231)	(336,250)	(35,786)
其 他 權 益		18,301	17,575	18,459	19,357	6,244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42,287	84,192	69,612	117,596	101,347
	分配後	142,287	84,192	69,612	117,596	101,347

註1：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決議之情形填列。

112年度虧損撥補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2-1.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147,342	354,616	239,357	84,272	88,594
營業毛利	108,507	296,275	182,862	35,900	79,345
營業損益	(306,120)	(51,960)	(8,532)	(120,310)	(32,0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128)	(19,211)	(19,736)	(8,716)	21,568
稅前淨利	(323,248)	(71,171)	(28,268)	(129,026)	(10,50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23,253)	(69,806)	(27,127)	(128,609)	(10,41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23,253)	(69,806)	(27,127)	(128,609)	(10,4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436	4,735	5,449	2,567	(12,7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5,817)	(65,071)	(21,678)	(126,042)	(23,14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15,959)	(62,622)	(20,029)	(121,688)	(3,51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7,294)	(7,184)	(7,098)	(6,921)	(6,9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308,476)	(57,888)	(14,580)	(119,121)	(16,24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7,341)	(7,183)	(7,098)	(6,921)	(6,900)
每股盈餘	(11.85)	(2.34)	(0.75)	(11.57)	(0.27)

註1：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2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147,342	354,616	239,357	84,272	88,594
營業毛利	108,507	296,275	182,862	35,900	79,345
營業損益	(255,348)	(28,735)	8,629	(103,646)	(15,8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0,606)	(35,252)	(29,799)	(18,459)	12,270
稅前淨利	(315,954)	(63,987)	(21,170)	(122,105)	(3,60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15,959)	(62,622)	(20,029)	(121,688)	(3,51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15,959)	(62,622)	(20,029)	(121,688)	(3,5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483	4,734	5,449	2,567	(12,7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8,476)	(57,888)	(14,580)	(119,121)	(16,24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15,959)	(62,622)	(20,029)	(121,688)	(3,51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308,476)	(57,888)	(14,580)	(119,121)	(16,24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1.85)	(2.34)	(0.75)	(11.57)	(0.27)

註：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勝安、張正道	無保留意見
10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勝安、徐榮煌	無保留意見
11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勝安、徐榮煌	無保留意見
11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勝安、徐榮煌	無保留意見
11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弘斌、徐榮煌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4.15	80.56	82.83	68.26	71.4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註1)	80.20	198.47	128.30	168.61	56.8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註2)	45.00	328.29	104.27	333.18	44.08
	速動比率(註2)	36.34	299.90	94.73	292.19	41.53
	利息保障倍數(註3)	(44.52)	(4.58)	(1.04)	(10.15)	(0.1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4)	9.64	18.41	6.77	2.26	2.81
	平均收現日數	37.86	19.82	53.91	161.50	129.89
	存貨週轉率(次)	0.20	0.11	0.34	0.17	0.1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註5)	16.83	27.53	377.89	681.29	114.89
	平均銷貨日數	1,825.00	3,318.18	1,073.52	2,147.05	2,147.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54	1.31	0.97	0.37	0.41
	總資產週轉率(次)(註4)	0.30	0.66	0.43	0.18	0.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註3)	(65.76)	(11.12)	(2.92)	(25.56)	(0.71)
	權益報酬率(%) (註3)	(169.17)	(48.22)	(26.86)	(116.77)	(8.7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3)	(38.31)	(26.61)	(10.57)	(29.74)	(8.07)
	純益率(%) (註3)	(219.38)	(19.68)	(11.33)	(152.61)	(11.75)
	每股盈餘(元) (註3)	(11.85)	(2.34)	(0.75)	(11.57)	(0.2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3)	(79.07)	(33.16)	0.43	(147.98)	(1.9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67.69)	(491.55)	(489.36)	(439.64)	(447.24)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3)	(101.68)	(4.86)	0.27	(13.52)	(2.1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註5)	0.03	(5.00)	(19.8)	(0.10)	(1.42)
	財務槓桿度(註5)	0.97	0.80	0.38	0.91	0.7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註1)係減資彌補虧損減少權益總額和淡水信用合作社之長期借款轉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所致。

(註2)主係與淡水信用合作社之長期借款轉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所致。

(註3)主係在採取人事精簡及組織調整下，使得本年度大幅減少人事成本和各項費用，在營業收入也小幅增加下，致使本年度營業損失、稅前淨損及稅後淨損較去年大幅減少所致。

(註4)主係本年度增加銷售系統軟體之勞務收入使本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註5)主係在採取人事精簡及組織調整下大幅減少人事成本和各項費用，使得本年度之勞務成本、營業成本及營業損失大幅減少所致。

(二)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9.07	88.71	90.12	80.24	82.1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註1)	117.25	355.90	242.27	360.97	123.8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註2)	19.00	87.14	53.00	59.64	22.54
	速動比率(註2)	15.09	80.62	49.11	53.87	21.98
	利息保障倍數(註3)	(43.54)	(4.02)	(0.53)	(9.56)	0.6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4)	9.76	18.41	6.77	2.26	2.81
	平均收現日數	37.39	19.82	53.91	161.50	129.89
	存貨週轉率(次)	0.2	0.11	0.34	0.17	0.1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註5)	17.07	27.95	423.18	681.29	114.89
	平均銷貨日數	1,825.00	3,318.18	1,073.52	2,147.05	2,147.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96	2.37	1.91	0.78	0.93
	總資產週轉率(次)(註4)	0.19	0.49	0.33	0.12	0.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註3)	(42.07)	(7.35)	(1.24)	(17.29)	0.69
	權益報酬率(%) (註3)	(207.15)	(55.3)	(26.04)	(130.00)	(3.2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3)	(37.56)	(23.93)	(7.91)	(28.15)	(2.77)
	純益率(%) (註3)	(214.43)	(17.65)	(8.36)	(144.39)	(3.96)
	每股盈餘(元) (註3)	(11.85)	(2.34)	(0.75)	(11.57)	(0.2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3)	(72.77)	(17.71)	2.19	(26.10)	(2.1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39.05)	(520.38)	(511.47)	(545.14)	(680.66)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3)	(180.46)	(9.47)	2.64	(13.17)	(4.3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註5)	(0.03)	(9.4)	19.68	(0.12)	(2.96)
	財務槓桿度(註5)	0.97	0.69	(1.67)	0.89	0.6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註1)係減資彌補虧損減少權益總額和淡水信用合作社之長期借款轉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所致。

(註2)主係與淡水信用合作社之長期借款轉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所致。

(註3)主係在採取人事精簡及組織調整下，使得本年度大幅減少人事成本和各項費用，在營業收入也小幅增加下，致使本年度營業損失、稅前淨損及稅後淨損較去年大幅減少所致。

(註4)主係本年度增加銷售系統軟體之勞務收入使本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註5)主係在採取人事精簡及組織調整下大幅減少人事成本和各項費用，使得本年度之勞務成本、營業成本及營業損失大幅減少所致。

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陳致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 A。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 B。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及其對公司財務狀況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

- 1.流動資產減少：主係公司本年度營業收入雖較去年小幅增加，但其收入仍不足以支應各項開支，致使約當現金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2.流動負債增加：主係淡水信用合作社和長期應付關係人票據及款項之借款均由長期借款轉至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所致。
- 3.負債減少：主係公司人員減少使其應付薪資等各項開支下降及因辦公室租賃之租期將屆其租賃負債減少所致。

(二)影響：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因 112 年度營業收入雖較去年小幅增加，總支出也較去年大幅減少但總收入仍無法支應各項開支，致本年度營運仍產生虧損。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營業收入項目包括各類商用遊戲機及含軟體主機板、遊戲軟體、權利金收入等，因本公司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銷售量之統計值。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四)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47.98)	(1.95)	98.6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39.64)	(447.24)	(1.7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52)	(2.13)	84.2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係本期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略微增加，而營業費用也大幅縮減，使本期淨損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且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產生淨流出，及與淡水信用合作社之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所致。			

(二)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捕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9,585	\$99,350	\$95,390	\$53,545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2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項目	投資金額 (仟元)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 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香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	132,490	做為推展中國市場之未來行銷據點	主係市場營收不佳，惟公司仍有各項事務性支出。	無	無
龍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3,572	做為推展中國市場之未來行銷據點	公司已進入清算階段。	無	無
泰偉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36,801	投資飯店及娛樂相關事業	公司尚未實際營運，惟公司仍有各項事務性支出。	無	無
ASTRO GAMING DOMINICAN CORP	8,720	做為推展多明尼加市場之未來行銷據點	公司於112年12月決議出售公司，並於12月簽訂出售合約並預收款項惟至112年底尚未完成股權交易。	無	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112年度(新台幣仟元；%)
利息收支淨額	(7,818)
兌換(損)益淨額	11,670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8.82%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損比率	74.41%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13.17%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損比率	111.08%

(1)利率：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會計年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之淨利無重大影響。

(2)匯率：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及港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5%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717仟元及3,969仟元。

(3)通貨膨脹：近年來受全球相關資源和物價上漲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本公司將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持續致力於各項成本之降低，密切注意原物料之供需和價格變動狀況，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適時調整庫存以降低價格上漲衝擊。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財務策略係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最近年度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情形。
2. 資金貸與他人均已遵循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及其進度暨完成量產時間：

為因應全球博弈及娛樂市場的變化與發展，本公司已於 107 年度完成網路遊戲平台開發、109 年度已完成視訊直播系統開發。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網路系統、視訊直播系統、app 軟體、AR/VR 技術應用與各類型遊戲之研發。另投入研發官方 Line 上推出「叫叫我」便民服務，除響應了 ESG 外，更經由「叫叫我」創造網路流量，進而達到更多元的發展，跟上流量致富時代。

2. 需再投入之研發費用及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為因應全球博弈及娛樂市場的變化與發展，本公司預計未來一年將投入新台幣 68,000仟元之研發費用，以開發符合各個市場特性之新產品，而影響我們未來研發成功之關鍵因素，將在於面對不同市場時，各團隊能夠成功擷取各個市場之特性，適時開發具獨特性、創新性及符合各市場需求之產品。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為加強公司財務資訊之透明化，本公司已依法導入國際會計準則，於一〇二年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並未因編製準則變動而產生保留盈餘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本公司為強化薪資報酬及工作績效評估之合理及有效性，已依法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3. 業務方面，本公司相關人員密切與代理商及經銷商配合，隨時掌握最新法規訊息，並積極建立國際合作關係，以因應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影響。
4. 本公司自 108 年起適用 IFRS 16 之規定，經簽證會計師評估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不重大，並已於財務報告揭露相關資訊。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消費者對產品的需求為人性化、多樣化及多變化，促使 IT 產業快速進步，也帶動著遊戲產業隨之產生變革。本公司相關人員隨時關注相關科技改變趨勢並具體納入營運

發展計畫。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本公司設置網路防火牆及防毒軟體，對於資料夾設定存取權限並且加密，每月定期維護掃毒公司電腦設備、網路設備及伺服器且伺服器機房亦由專人管理，對公司財務業務不致產生重大影響，研發團隊對此保持密切注意隨時取得相關資訊，並據以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要。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守法、守信、善盡環保責任的經營理念默默耕耘，建立務實、造福人群、善盡社會責任之企業形象，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致對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公司主要進貨對象為國內工業電腦品牌廠商，在兼顧產品品質、進貨成本與廠商配合度等考量因素，除長期合作關係良好廠商外，亦積極開發等其他供應商，以避免因進貨集中所可能導致之風險，此外，本公司產品主要原料以 IC 及電子零件為主，而 IC 及電子零件產業均為高度競爭之行業，本公司產品之原料供應尚無中斷之慮。

2.銷貨方面：

泰偉電子銷售對象主要分為獨家代理商、經銷商及零售客戶。以獨家代理商為例，本公司會與代理商簽定合作契約，契約主要約定獨家代理商所需訂購之數量配額，以保障本公司收益。在獨家代理商配合良好的情況之下，本公司同時也不會將獨家代理商所代理之產品銷售至該地區，以確保該獨家代理商的行銷競爭力。

而經銷商及零售客戶並無銷售數量的限制，一般經銷商而言大多數以轉售(出口)為主及本身市場之需求，而零售客戶就以當地小眾市場為主。以本公司義大利獨家代理為例，雙方的合作契機源自於地區經銷商後轉型並逐漸發展成為獨家代理商。目前本公司經銷商分布於歐、美、亞三大洲，超過三百個經銷商，隨著許多興新國家的法令開放及經濟水準提昇，本公司預估未來獨家代理商的數量會持續擴充，並無所謂的銷售集中之風險之虞。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本公司董事長因違反證券交易法被提起訴訟，公司已於 112/07/04 及 112/09/22 發布重大訊息，說明該事件對公司及股東權益未有重大影響。本公司營運如既定計畫進行，財務健全，股東權益不會受到該事件的影響。

2. 其餘董事、監察人並無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訴訟事件。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公司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MIS 作業程序」、「機房管理作業標準」、「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及「資通安全管理辦法」，並據以執行資訊安全工作計畫。本公司除建置防火牆、公司內部電腦全部安裝防毒軟體及加強員工資安知識外，嚴格要求網路管理人員執行控管設定，並依制定之資訊安全規定、資料安全等級及資源存取之控管策略，建立包含身分辨識機制及系統稽核之安全機制等資料管理之控管與安全維護，以減少公司資訊安全風險。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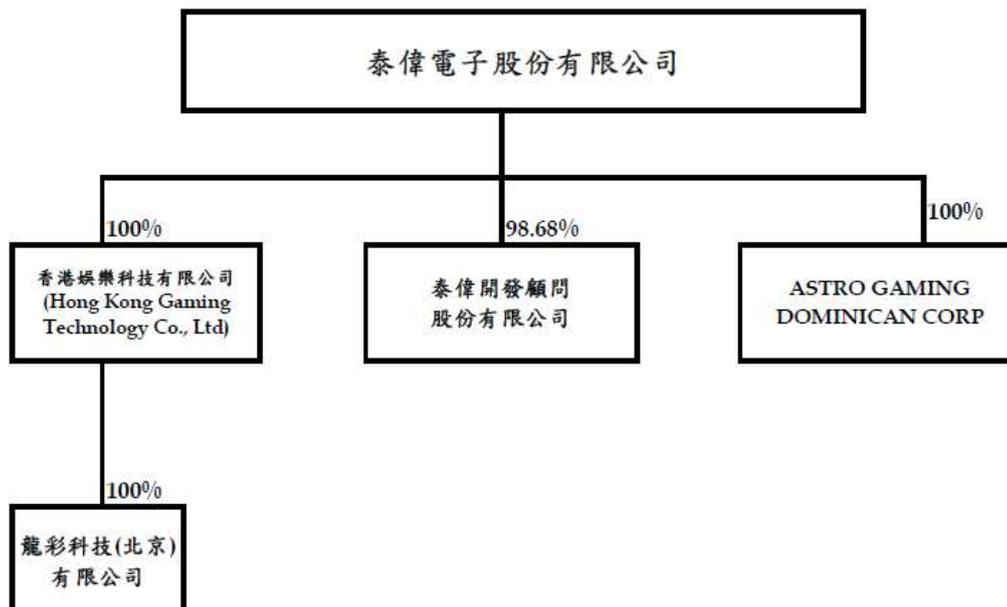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組織圖
112年12月31日



(1)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

(2)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8.02	新北市三重區	130,115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香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	2006.12.08	香港	27,267	GAME HARDWARE & GAME SOFTWARE
龍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8.01.31	北京市	13,572	資訊軟體服務業
泰偉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08.08.01	金門縣	341,300	投資飯店及娛樂相關事業
ASTRO GAMING DOMINICAN CORP	2015.06.01	巴拿馬	8,720	GAME HARDWARE & GAME SOFTWARE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營業關係說明

(1)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香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GAME HARDWARE & GAME SOFTWARE

龍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資訊軟體服務業

泰偉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飯店及娛樂相關事業

ASTRO GAMING DOMINICAN CORP：GAME HARDWARE & GAME SOFTWARE

(2) 整體關係企業往來分工情形

本公司致力於研發製造各式中大型電子遊戲機、主機板以及各類遊戲軟體開發業務，主要產品運用領域，包含 Video Gaming Game、Casino Management System、Linking Jackpot system、Arcade Game 以及 On-Line Game。

有鑑於政府對博弈產業的開放政策，和兩岸關係日趨明朗，本公司於金門地區成立泰偉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從事飯店經營及娛樂相關事業，搶先佈局未來兩岸交流或政府開放博弈產業政策所帶來的觀光娛樂商機。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註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2)(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南平	1,692,322	13.00%
	董事	謝有順(珩鹿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900	0.01%
	董事	林國泰(珩鹿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怡伶(珩鹿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獨立董事	陳致成	-	-
	獨立董事	郭谷彰	-	-
	獨立董事	林群賢	-	-
	總經理	林佑翔	-	-
香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南平(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7,500,000	100%
泰偉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南平(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3,680,120	98.68%
	董事	林國泰(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董事	簡岑芳(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監察人	李發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龍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長	薛萍(紫洲國際文化(北京)有限公司代表人)	-	-
	董事	楊南平(香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	\$13,572	100%

ASTRO GAMING DOMINICAN CORP	董事長	楊南平(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300	100%
--------------------------------	-----	--------------------	-------	------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6.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30,115	568,310	466,963	101,347	88,594	(15,876)	(3,512)	(0.27)
香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	27,267	5,845	74	5,771	-	(141)	(91)	-
龍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3,572	-	-	-	-	-	-	-
泰偉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41,300	318,123	85	318,038	-	(411)	(405)	(0.01)
ASTRO GAMING DOMINICAN CORP	10,502	5,466	541	4,925	-	(1,738)	(1,738)	-

註1. 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 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南平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目	110年第1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0年7月7日，發行額度不超過貳仟貳佰伍拾萬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上市櫃公司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定：</p> <p>A.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B.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2)普通股發行價格訂定</p> <p>依上述訂價依據，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111年6月7日為定價日，並以定價日前1個營業日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11.05元；另依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12.83元，取上列二者較高者之12.83元為參考價格，實際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得低於面額10元為依據。</p> <p>本次實際私募價格定價為每股10.40元，為參考價格12.83元之81.06%，符合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之定價原則。</p> <p>(3)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之規定擇定特定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以及引進策略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不得自由轉讓，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故擬透過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1年6月13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鄭又晉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	1,923,077股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10.40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私募價格定價為每股10.40元，為參考價格12.83元之81.06%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有利於整體股東權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私募資金20,000仟元，於112年第一季已全數運用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使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獲得改善。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 目	112 年第 1 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日期：112 年 6 月 16 日發行額度不超過壹仟伍佰萬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私募價格之訂定：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p> <p>實際發行價格應為參考價格之八成(含)以上，且不得低於面額 10 元，以現金發行。</p> <p>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之規定擇定特定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規定，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不得自由轉讓，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故擬透過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不適用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楊南平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之規定擇定特定人	15,000,000	本公司董事長及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	有
	珩鹿資本(股)公司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之規定擇定特定人		本公司法人董事	無
	莊周文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之規定擇定特定人		本公司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不適用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不適用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不適用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不適用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不適用				

註：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業已於 112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執行，實際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民國一一二年度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勞務收入合計88,564仟元，佔營業收入比例約為100%，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其主要性質為遊戲設計、遊戲授權使用及真人直播視訊產生之收益，係按合約期間各類服務完成履約義務時，認列為收入，因提供勞務等交易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依據個別交易之條件辨認收入認列之時點，具有較高的複雜度，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勞務收入，執行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勞務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了解勞務收入交易及認列流程且測試管理階層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閱讀及了解合約內容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就毛利率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選取樣本執行抽核勞務合約及發票等。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期末餘額佔其合併總資產57%。由於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呈現營業虧損，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因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作業具高度假設及估計特性，其估計之方法將影響資產減損結果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非金融資產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資產減損評估表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檢視外部資訊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111)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93)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楊弘斌



會計師：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9,585	13	\$63,810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2,183	1	7,081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25,763	7	36,804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六.13	24,643	7	23,566	6
1200	其他應收款		241	-	86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1,887	-	3,461	1
1410	預付款項		4,620	1	14,966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四及六.20	3,626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0	-	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2,848	30	149,776	3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27,656	7	12,46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211,736	57	217,522	5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4	6,972	2	13,167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853	-	13,018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8及六.10	16,314	4	5,77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3,531	70	261,954	64
1xxx	資產總計		\$376,379	100	\$411,73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林佑翔



會計主管：李發珍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2	\$14,568	4	\$14,380	3
2150	應付票據		1,254	-	1,726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29	-	24	-
2170	應付帳款		138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13,763	4	19,148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2,900	14	1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4,870	1	6,291	2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四及六.20	541	-	-	-
2310	預收款項		2,349	1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9	165,486	44	3,37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5,998	68	44,953	1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9	10,326	2	175,803	4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2,538	1	7,408	2
262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七	-	-	52,900	13
2645	存入保證金		7	-	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871	3	236,118	57
2xxx	負債總計		268,869	71	281,071	6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					
	股本	六.11				
3110	普通股股本		130,115	35	433,715	105
	資本公積	六.11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769	-	769	-
3235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5	-	5	-
	資本公積合計		774	-	774	-
	保留盈餘	六.11				
3350	待彌補虧損		(35,786)	(10)	(336,250)	(8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44	2	19,357	5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1	6,163	2	13,063	3
3xxx	權益總計		107,510	29	130,659	32
2xxx-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376,379	100	\$411,73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林佑翔



會計主管：李發珍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二年		一一年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四及六.12				
4110	銷貨收入		\$25	-	\$-	-
4610	勞務收入		88,564	100	84,245	100
4881	其他營業收入		5	-	27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8,594	100	84,272	100
	營業成本：	四、六.7、六.10及六.15				
5110	銷貨成本	六.5	(2,200)	(2)	(2,456)	(3)
5600	勞務成本		(7,049)	(8)	(45,916)	(54)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9,249)	(10)	(48,372)	(57)
5900	營業毛利		79,345	90	35,900	43
	營業費用：	四、六.7、六.10、六.14及六.15				
6100	推銷費用		(1,253)	(2)	(1,814)	(2)
6200	管理費用		(41,442)	(47)	(44,613)	(5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七	(69,313)	(78)	(99,260)	(11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3	589	1	(10,523)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1,419)	(126)	(156,210)	(186)
6900	營業損失		(32,074)	(36)	(120,310)	(1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6				
7010	其他收入		2,859	3	1,21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178	32	1,643	2
7050	財務成本	七	(9,469)	(11)	(11,569)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568	24	(8,716)	(10)
7900	稅前淨損		(10,506)	(12)	(129,026)	(153)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及六.18	94	-	417	-
8200	本期淨損		(10,412)	(12)	(128,609)	(15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17及六.18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0	1	2,086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4)	-	(41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17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13)	(15)	89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737)	(14)	2,567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149)	(26)	\$(126,042)	(15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512)	(4)	\$(121,688)	(145)
8620	非控制權益		(6,900)	(8)	(6,921)	(8)
			\$(10,412)	(12)	\$(128,609)	(15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6,249)	(18)	\$(119,121)	(142)
8720	非控制權益		(6,900)	(8)	(6,921)	(8)
			\$(23,149)	(26)	\$(126,042)	(150)
	每股盈餘(元)：	六.19				
9750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		\$(0.27)		\$(11.5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林佑翔



會計主管：李發珍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267,384	\$-	\$(216,231)	\$18,459	\$69,612	\$19,989	\$89,601
D1	111年度淨損	-	-	(121,688)	-	(121,688)	(6,921)	(128,609)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669	898	2,567	-	2,56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20,019)	898	(119,121)	(6,921)	(126,042)
E1	現金增資	19,231	769	-	-	20,000	-	20,0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	-	-	5	(5)	-
T1	其他	147,100	-	-	-	147,100	-	147,100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433,715	\$774	\$(336,250)	\$19,357	\$117,596	\$13,063	\$130,659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433,715	\$774	\$(336,250)	\$19,357	\$117,596	\$13,063	\$130,659
D1	112年度淨損	-	-	(3,512)	-	(3,512)	(6,900)	(10,412)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376	(13,113)	(12,737)	-	(12,73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136)	(13,113)	(16,249)	(6,900)	(23,149)
F1	減資彌補虧損	(303,600)	-	303,600	-	-	-	-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30,115	\$774	\$(35,786)	\$6,244	\$101,347	\$6,163	\$107,51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林佑翔



會計主管：李發珍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10,506)	\$(129,02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857	27,569
A20200	攤銷費用	8,016	11,07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589)	10,5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7,076)	8,531
A20900	利息費用	9,469	11,569
A21200	利息收入	(1,651)	(62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05)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56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88)	2,6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5)	1,839
A31200	存貨減少	1,574	2,519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46	(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00)	-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88	20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72)	1,291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05	(3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8	(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718)	(3,54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2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349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減少	18	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656	(55,4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51	62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4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463)	(11,6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02)	(66,52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41	12,93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	(64,74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86	49,21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8)	(2,3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4)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1)	(1,78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248	(6,77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61)	(827)
C03500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146)	4,77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291)	(5,975)
C04600	現金增資	-	2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798)	17,97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130)	41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682)	(54,90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810	118,71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128	\$63,810
E002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49,585	\$63,810
E00212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543	-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128	\$63,81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林佑翔



會計主管：李發珍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9年8月2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民國93年6月9日掛牌上櫃，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11-1號10樓。

主要經營之業務為：

- (1)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2)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 玩具製造業。
- (5) 國際貿易業。
- (6)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 (7)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 (8) 電子材料零售業。
- (9)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0) 租賃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3年3月14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 (1) 母公司：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香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	GAME HARDWARE & GAME SOFTWARE	100.00%	100.00%
本公司	泰偉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飯店及娛樂相關事業	98.68% (註1)	98.68% (註1)
本公司	泰偉博奕有限公司	GAME HARDWARE & GAME SOFTWARE	- (註2)	100.00%
本公司	ASTRO GAMING DOMINICAN CORP	GAME HARDWARE & GAME SOFTWARE	100.00% (註3)	100.00%
本公司	泰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業	54.23% (註4)	54.23%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1：泰偉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2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增資2,000仟元，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總認購股數達200,000股，增資後本公司持有之股權達98.68%。

註2：泰偉博奕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112年3月3日完成清算程序。

註3：ASTRO GAMING DOMINICAN CORP於民國112年9月15日辦理增資美金320仟元，其中包含非現金增資美金250仟元及現金增資美金70仟元，增資後本公司持有之股權仍為100%。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4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子公司ASTRO GAMING DOMINICAN CORP全部股份。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5日與買方完成簽約，並預收美金75仟元，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該股權交易。

註4：泰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解散，於民國112年11月9日經新北府經司字第1128081158號函核准解散登記，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尚未完成清算。

(3) 未具重大性而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12.12.31	111.12.31
香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	龍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註)	資訊軟體服務業	100.00%	100.00%

註：本公司於民國96年8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香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投資龍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預計投資額為美金3,000仟元，預計持股比例為30%，前述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民國96年9月19日經審二字第09600312770號函核准在案，實際匯出金額為美金450仟元，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由於合資對方資金尚未到位，因此本公司持股比例暫為100%。因龍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已進入清算階段，故本公司已全額認列投資損失。

(4) 母公司未直接或間接持有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之投資公司，但被視為子公司者：無。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之情形：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無。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 (1)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 (2)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辦公設備	4年
運輸設備	6年
其他設備	6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3.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專利權及特許權

專利權及特許權係由相關政府機構授予之權利。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係由相關政府機構授予之經營證照。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資訊彙總如下：

	專利權及特許權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之性質	有限	有限	有限
耐用年限	7~10年	1~5年	1~10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專利權及特許權期間 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於有效年限內 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 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內部產生及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主係於所承諾之商品移轉控制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銷售之商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0天~18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遊戲設計、遊戲授權使用之收益及真人直播視訊產生，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期間為基礎提供服務，由於本集團係於合約期間提供服務，依照每一單獨合約條件，於約定條件完成且確認已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入帳。

本集團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2)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102	\$111
銀行存款	49,483	63,699
合計	<u>\$49,585</u>	<u>\$63,810</u>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29,838	\$19,549
黃金存摺	1	1
	<u>\$29,839</u>	<u>\$19,550</u>
流 動	\$2,183	\$7,081
非 流 動	27,656	12,469
合 計	<u>\$29,839</u>	<u>\$19,550</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定期存款	<u>\$25,763</u>	<u>\$36,804</u>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27,088	\$35,813
減：備抵損失	(2,445)	(12,247)
合 計	<u>\$24,643</u>	<u>\$23,566</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0天至180天。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27,088仟元及35,813仟元，其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3，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存貨

	112.12.31	111.12.31
原 料	\$526	\$889
在 製 品	-	4
製 成 品	1,361	2,568
合 計	\$1,887	\$3,461

本集團民國112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2,200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迴轉利益1,433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2,423仟元；民國111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2,456仟元，包括存貨跌價損失1,961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495仟元。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合 計
<u>成 本：</u>							
112.1.1	\$202,179	\$114,486	\$5,457	\$2,381	\$13,398	\$4,762	\$342,663
增添	-	-	750	128	-	-	878
處分	-	(17,646)	-	-	-	-	(17,646)
112.12.31	\$202,179	\$96,840	\$6,207	\$2,509	\$13,398	\$4,762	\$325,895
111.1.1	\$202,179	\$114,274	\$5,457	\$2,381	\$13,097	\$4,762	\$342,150
增添	-	2,098	-	-	301	-	2,399
處分	-	(1,886)	-	-	-	-	(1,886)
111.12.31	\$202,179	\$114,486	\$5,457	\$2,381	\$13,398	\$4,762	\$342,663
<u>折舊及減損：</u>							
112.1.1	\$-	\$107,745	\$5,457	\$2,179	\$9,760	\$-	\$125,141
折舊	-	4,916	116	132	1,498	-	6,662
處分	-	(17,644)	-	-	-	-	(17,644)
112.12.31	\$-	\$95,017	\$5,573	\$2,311	\$11,258	\$-	\$114,159
111.1.1	\$-	\$91,251	\$5,457	\$2,052	\$6,968	\$-	\$105,728
折舊	-	18,380	-	127	2,792	-	21,299
處分	-	(1,886)	-	-	-	-	(1,886)
111.12.31	\$-	\$107,745	\$5,457	\$2,179	\$9,760	\$-	\$125,141
<u>淨帳面金額：</u>							
112.12.31	\$202,179	\$1,823	\$634	\$198	\$2,140	\$4,762	\$211,736
111.12.31	\$202,179	\$6,741	\$-	\$202	\$3,638	\$4,762	\$217,522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無形資產

	專利權 及特許權	電腦 軟體成本	合 計
<u>成 本：</u>			
112.1.1	\$7,989	\$42,398	\$50,387
增添－單獨取得	-	71	71
本期除列	-	(37,327)	(37,3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	-	17
減：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7,189)	-	(7,189)
112.12.31	<u>\$817</u>	<u>\$5,142</u>	<u>\$5,959</u>
111.1.1	\$7,507	\$44,562	\$52,069
增添－單獨取得	-	1,781	1,781
本期除列	-	(3,945)	(3,9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482	-	482
111.12.31	<u>\$7,989</u>	<u>\$42,398</u>	<u>\$50,387</u>
<u>攤銷及減損：</u>			
112.1.1	\$3,477	\$33,892	\$37,369
攤銷	1,147	6,869	8,016
本期除列	-	(37,327)	(37,327)
減損	-	1,156	1,156
減：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108)	-	(4,108)
112.12.31	<u>\$516</u>	<u>\$4,590</u>	<u>\$5,106</u>
111.1.1	\$2,375	\$27,867	\$30,242
攤銷	1,102	9,970	11,072
本期除列	-	(3,945)	(3,945)
111.12.31	<u>\$3,477</u>	<u>\$33,892</u>	<u>\$37,369</u>
<u>淨帳面金額：</u>			
112.12.31	<u>\$301</u>	<u>\$552</u>	<u>\$853</u>
111.12.31	<u>\$4,512</u>	<u>\$8,506</u>	<u>\$13,018</u>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11月9日經新北府經司字第1128081158號函核准解散登記，經評估其持有之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無法回收，於民國112年度認列減損損失1,156仟元。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
推銷費用	\$6	\$11
管理費用	\$5,842	\$7,013
研究發展費用	\$2,168	\$4,048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催收款項	\$19,004	\$9,791
減：備抵呆帳	(19,004)	(9,791)
催收款項淨額	-	-
存出保證金	1,531	1,447
淨確定福利資產	3,838	3,386
其他	10,945	945
合計	\$16,314	\$5,778

9. 長期借款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淡水信用合作社 擔保借款	\$175,812	3.933%- 4.183%	自民國111年9月23日至民國116年9月23日，分別為到期一次償還，按月付息及分5年償還，按月付本息。
減：一年內到期	(165,486)		
合計	\$10,326		
債權人	11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淡水信用合作社 擔保借款	\$179,173	3.681%- 3.931%	自民國111年9月23日至民國116年9月23日，分別為到期一次償還，按月付息及分5年償還，按月付本息。
減：一年內到期	(3,370)		
合計	\$175,803		

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分別為3,001仟元及4,761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1個月平均工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1年給與2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1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3月底前1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312仟元。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分別預期於民國116年及民國115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375	\$37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3)	(7)
合計	\$332	\$369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111.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9,333	\$18,994	\$18,98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3,171)	(22,380)	(20,33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非流動	<u>\$ (3,838)</u>	<u>\$ (3,386)</u>	<u>\$ (1,35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1.1.1	\$18,981	\$ (20,338)	\$ (1,357)
當期服務成本	376	-	376
利息費用(收入)	95	(102)	(7)
小計	471	(102)	36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85)	-	(485)
經驗調整	27	-	2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628)	(1,628)
小計	(458)	(1,628)	(2,086)
雇主提撥數	-	(312)	(312)
111.12.31	18,994	(22,380)	(3,386)
當期服務成本	375	-	375
利息費用(收入)	228	(271)	(43)
小計	603	(271)	33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2	-	62
經驗調整	(326)	-	(32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06)	(206)
小計	(264)	(206)	(470)
雇主提撥數	-	(314)	(314)
112.12.31	<u>\$19,333</u>	<u>\$ (23,171)</u>	<u>\$ (3,838)</u>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1%	1.2%
預期薪資增加率	3.5%	3.5%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1%	\$-	\$62	\$-	\$67
折現率減少0.1%	63	-	67	-
預期薪資增加0.1%	42	-	47	-
預期薪資減少0.1%	-	42	-	47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1.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額定股本皆為1,6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30,115仟元及433,715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13,012仟股及43,372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9,231仟元，發行新股1,924仟股，並訂於民國111年6月13日為增資基準日，該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111年6月27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非現金增資147,100仟元，發行新股14,710仟股，並訂於民國111年7月5日為增資基準日，該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111年7月14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1月2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減資金額為303,600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30,360仟股，減資基準日為民國112年12月6日，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證櫃監字第1120011875號函核准在案，並已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完成變更登記。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發行溢價	\$769	\$76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5	5
合計	\$774	\$774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13日因未按持股比例增資1,924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10.4元，以致產生資本公積之發行溢價769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2月8日因未按持股比例增資泰偉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2,000仟元，以致產生資本公積之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5仟元。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10年3月31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帳上並無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故無須提列前述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4) 非控制權益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13,063	\$19,98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6,900)	(6,92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
期末餘額	<u>\$6,163</u>	<u>\$13,063</u>

12.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5	\$-
勞務提供收入	88,564	84,245
其他營業收入	5	27
合 計	<u>\$88,594</u>	<u>\$84,272</u>

本集團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銷售商品	\$25	\$-
提供勞務	88,564	84,245
其他收入	5	27
合 計	<u>\$88,594</u>	<u>\$84,272</u>

收入認列時點：

履約義務於某一時點滿足	<u>\$88,594</u>	<u>\$84,272</u>
-------------	-----------------	-----------------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2.12.31	111.12.31	111.1.1
銷售商品	\$14,180	\$14,180	\$14,180
提供勞務	388	200	-
合計	<u>\$14,568</u>	<u>\$14,380</u>	<u>\$14,180</u>

本集團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200)	\$-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388	200

(3)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情事。

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應收帳款	<u>\$(589)</u>	<u>\$10,523</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僅包含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 應收帳款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且考量過往經驗視為單一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帳齡天數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6,216	\$6,421	\$6,360	\$8,091	\$-	\$-	\$27,088
損失率	1%	2%	10%	2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2)	(129)	(636)	(1,618)	-	-	(2,445)
小計	<u>\$6,154</u>	<u>\$6,292</u>	<u>\$5,724</u>	<u>\$6,473</u>	<u>\$-</u>	<u>\$-</u>	<u>\$24,643</u>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1.12.31

	帳齡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6,510	\$6,580	\$6,163	\$6,408	\$-	\$10,152	\$35,813
損失率	1%	2%	10%	2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5)	(132)	(616)	(1,282)	-	(10,152)	(12,247)
小 計	\$6,445	\$6,448	\$5,547	\$5,126	\$-	\$-	\$23,566

本集團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12.1.1	\$12,247
增加(迴轉)金額	(589)
轉列催收款項(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9,213)
112.12.31	\$2,445
111.1.1	\$1,724
增加(迴轉)金額	10,523
111.12.31	\$12,247

14.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主要係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5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i)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房屋及建築	\$6,972	\$13,167

本集團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均無增添。

(ii)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租賃負債	\$7,408	\$13,699
流 動	4,870	6,291
非 流 動	2,538	7,408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6(3)財務成本；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年度	111年度
房屋及建築	\$6,195	\$6,270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991	\$-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3	43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7,703仟元及6,601仟元。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認列之收入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42	\$42

1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642	\$48,611	\$54,253	\$38,707	\$54,047	\$92,754
勞健保費用	546	4,750	5,296	3,773	4,697	8,470
退休金費用	295	3,038	3,333	2,014	3,116	5,130
董事酬金	-	2,160	2,160	-	2,411	2,41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5	1,793	1,948	608	1,882	2,490
折舊費用	-	12,857	12,857	-	27,569	27,569
攤銷費用	-	8,016	8,016	-	11,072	11,072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獲利狀況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42	\$42
利息收入	1,651	627
其他	1,166	541
合計	\$2,859	\$1,210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投資損失	\$(1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05	-
淨外幣兌換利益	11,670	10,1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註)	17,076	(8,531)
減損損失	(1,156)	-
合計	\$28,178	\$1,643

註：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3)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7,240	\$6,479
租賃負債之利息	378	583
長期應付款(含關係人)之利息	1,851	4,481
其他	-	26
合計	\$9,469	\$11,569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2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 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0	\$-	\$470	\$(94)	\$37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3,113)	-	(13,113)	-	(13,113)
合 計	<u>\$ (12,643)</u>	<u>\$-</u>	<u>\$ (12,643)</u>	<u>\$(94)</u>	<u>\$ (12,737)</u>

民國111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 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86	\$-	\$2,086	\$(417)	\$1,66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898	-	898	-	898
合 計	<u>\$2,984</u>	<u>\$-</u>	<u>\$2,984</u>	<u>\$(417)</u>	<u>\$2,567</u>

18. 所得稅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94)	(417)
所得稅費用(利益)	<u>\$(94)</u>	<u>\$(41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4	\$41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94</u>	<u>\$417</u>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損失	\$(10,506)	\$(129,026)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94)	(41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94)	\$(417)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12年度

	認列於其他		直接認列於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權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94	\$(94)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94	\$(94)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民國111年度

	認列於其他		直接認列於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權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417	\$(417)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17	\$(417)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另因泰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11月9日經新北府經司字第1128081158號函核准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解散，故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無尚未使用課稅損失：

(1) 本公司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 年度
		112.12.31	111.12.31	
102年	\$90,574	\$-	\$90,574	112年
103年	72,890	72,890	72,890	113年
104年	135,620	135,620	135,620	114年
105年	99,126	99,126	99,126	115年
106年	205,470	205,470	205,470	116年
107年	164,899	164,899	164,899	117年
108年	285,515	285,515	285,515	118年
109年	201,167	201,167	201,167	119年
110年	42,808	42,808	42,808	120年
111年	112,642	112,642	112,642	121年
112年	191,387	191,387	-	122年
		<u>\$1,511,524</u>	<u>\$1,410,711</u>	

(2) 子公司－泰偉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 年度
		112.12.31	111.12.31	
102年	\$1,997	\$-	\$1,997	112年
103年	4,079	4,079	4,079	113年
104年	3,764	3,764	3,764	114年
105年	1,753	1,753	1,753	115年
106年	1,066	1,066	1,066	116年
107年	666	666	666	117年
108年	613	613	613	118年
109年	674	674	674	119年
110年	625	625	625	120年
111年	424	424	424	121年
112年	405	405	-	122年
		<u>\$14,069</u>	<u>\$15,661</u>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子公司－泰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 年度
		112.12.31	111.12.31	
106年	\$15	\$-	\$15	116年
107年	79	-	79	117年
108年	376	-	376	118年
109年	310	-	310	119年
110年	199	-	199	120年
111年	156	-	156	121年
		\$-	\$1,13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305,119仟元及286,158仟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子公司－泰偉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子公司－泰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1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鑑於本集團並未發行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此本集團無須對基本每股盈餘之金額進行稀釋調整。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	\$(3,512)	\$(121,68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011	10,517
基本每股盈虧(元)	\$(0.27)	\$(11.57)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本公司為提升整體投資效益，於民國112年12月4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子公司ASTRO GAMING DOMINICAN CORP全部股份。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5日與買方完成簽約，並預收款項2,349仟元，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該股權交易。本集團將其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該待出售處分群組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相關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12.3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43
其他流動資產	2
無形資產	3,081
小計	3,626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其他應付款	52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
小計	541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淨帳面金額	\$3,085

七、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楊南平	主要管理人員
莊周文	其他關係人
新力旺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付票據－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112.12.31	111.12.31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129	\$24

(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112.12.31	111.12.31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14	\$14
	(註)	
其他關係人		
莊周文	52,900	-
合計	\$52,914	\$14

註：帳列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112.12.31	111.12.31
其他關係人		
莊周文	\$-	\$52,900

(4) 資金融通之情形

本集團向其他關係人融通資金明細如下(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2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其他關係人		
莊周文	\$52,900	\$52,900

利息支出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莊周文	\$1,851	\$4,481

(5) 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新力旺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60	\$-

出租期間及租金收取方式係按合約約定，收取方式主要採按月收取。

3.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7,418	\$6,062
退職後福利	193	145
合計	\$7,611	\$6,207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2.12.31	111.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82,646	\$82,646	長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9,839	\$19,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9,483	63,6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763	36,804
應收帳款	24,643	23,566
其他應收款	241	86
存出保證金	1,531	1,447
小計	101,661	125,602
合計	\$131,500	\$145,152

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款)	\$68,184	\$20,91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75,812	179,173
長期應付款(含一年內到期及關係人款)	-	52,900
租賃負債	7,408	13,699
存入保證金	7	7
合計	\$251,411	\$266,691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港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5%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717仟元及3,969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損益無重大影響。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5%，對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492仟元及977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

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占本集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100%及71.65%，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u>短於一年</u>	<u>二至三年</u>	<u>四至五年</u>	<u>五年以上</u>	<u>合計</u>
112.12.31					
借款	\$171,050	\$7,935	\$2,976	\$-	\$181,961
應付款項	68,184	-	-	-	68,184
租賃負債	5,033	2,586	-	-	7,619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借款	\$10,314	\$174,669	\$6,906	\$-	\$191,889
應付款項	20,912	-	-	-	20,912
長期應付款項					
— 關係人	-	52,900	-	-	52,900
租賃負債	6,690	7,646	-	-	14,336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款項	長期應付票 據及款項— 關係人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112.1.1	\$4,776	\$52,900	\$179,173	\$13,699
現金流量	(3,146)	-	(3,361)	(6,669)
非現金之變動	-	(52,900)	-	378
112.12.31	\$1,630	\$-	\$175,812	\$7,408
111.1.1	\$-	\$200,000	\$180,000	\$19,674
現金流量	4,776	-	(827)	(6,558)
非現金之變動	-	(147,100)	-	583
111.12.31	\$4,776	\$52,900	\$179,173	\$13,699

其餘未調節項目之變動皆屬現金流量變動。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皆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黃金存摺	\$1	\$-	\$-	\$1
股票	29,838	-	-	29,838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1.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黃金存摺	\$1	\$-	\$-	\$1
股票	19,549	-	-	19,549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金融資產	112.12.31		
	外幣(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71,670	30.6700	\$54,337
歐元	50,020	33.7900	1,690
人民幣	82,243	4.3000	354
金融資產	111.12.31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588,629	30.6700	\$79,393
港幣	1,565,748	3.9100	6,122
人民幣	82,411	4.3820	36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港幣	34,755	3.9100	136
美金	444	30.6700	14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由於本集團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11,670仟元及10,174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1. 其他

本集團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權益之累積虧損計35,786仟元，且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達143,150仟元，為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充實營運資金，本集團擬採行之因應措施如下：

- (1) 本集團因應市場變化，將業務主軸調整為網路遊戲及視訊直播系統與各類型遊戲業務。因應客戶個別需求仍持續銷售機台及零組件。研發部門正積極發展網路遊戲，致力研發自有線上平台、遊戲及視訊直播業務，本公司正在開發新一代的浮球機、sicbo 2機、幸運大輪盤等多款機台，該產品除了可以運用在視訊直播遊戲產品上，也可以提供客制化設計專業服務，以增加實體機台銷售市場，在看好網路遊戲及休閒遊戲市場除積極開發新客戶並嚴控各項費用支出及成本情況下，積極改善獲利能力。
- (2) 辦理長期借款授信額度續約。本集團擬於長期借款額度到期時向銀行辦理展期續借程序，以維持營運資金之需求。
- (3) 本集團將每月檢視營運狀況若出現流動性風險及繼續經營假設之疑慮時，將積極尋找策略投資人啟動辦理民國112年6月16日股東會通過之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一案，以改善財務狀況。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三
2	發行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者，得免適用前款第一日至第四目規定。	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四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無
---	--	---

4. 主要股東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發行人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者，應揭露發行人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發行人為辦理上開事項，得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提供相關資料。	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業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兩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A部門：主要係從事遊戲娛樂相關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2. B部門：主要係從事百貨業及休閒娛樂產業等。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成本、財務收益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112年度

	A 部門	B 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88,594	\$-	\$-	\$88,594
收入合計	<u>\$88,594</u>	<u>\$-</u>	<u>\$-</u>	<u>\$88,594</u>
其他重大項目：				
利息收入	\$1,643	\$8	\$-	\$1,651
利息費用	9,467	2	-	9,469
折舊及攤銷	20,725	148	-	20,873
部門損益	<u>\$(10,007)</u>	<u>\$(405)</u>	<u>\$-</u>	<u>\$(10,412)</u>
部門資產	<u>\$255,256</u>	<u>\$318,123</u>	<u>\$(197,000)</u>	<u>\$376,379</u>
部門負債	<u>\$465,784</u>	<u>\$85</u>	<u>\$(197,000)</u>	<u>\$268,869</u>

民國111年度

	A 部門	B 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84,272	\$-	\$-	\$84,272
收入合計	<u>\$84,272</u>	<u>\$-</u>	<u>\$-</u>	<u>\$84,272</u>
其他重大項目：				
利息收入	\$625	\$2	\$-	\$627
利息費用	11,560	9	-	11,569
折舊及攤銷	38,444	197	-	38,641
部門損益	<u>\$(129,185)</u>	<u>\$(424)</u>	<u>\$-</u>	<u>\$(128,609)</u>
部門資產	<u>\$290,051</u>	<u>\$318,679</u>	<u>\$(197,000)</u>	<u>\$411,730</u>
部門負債	<u>\$477,835</u>	<u>\$236</u>	<u>\$(197,000)</u>	<u>\$281,071</u>

調整及消除之說明：部門資產包括所有由各部門直接持有之流動與非流動資產，但部門之間因為業務往來產生之應收付款項，及對其他部門具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關係，故於編製合併部門資產時予以調整及消除，使得部門資產之合計數為合併總資產。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亞 洲	\$78,155	\$82,767
歐 洲	10,439	1,505
合 計	<u>\$88,594</u>	<u>\$84,272</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亞 洲	\$214,120	\$227,879
中南美洲	-	4,108
合 計	<u>\$214,120</u>	<u>\$231,987</u>

3. 重要客戶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A部門之a客戶	\$77,737	\$80,571
來自A部門之b客戶	10,439	-
合 計	<u>\$88,176</u>	<u>\$80,571</u>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民國112年12月31日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淡水信用合作社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0	\$5	-	\$5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850,800	27,651	2.10%	27,651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同致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5,000	2,182	0.02%	2,182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民國112年度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是否為 關係人	往來 科目	本期最高 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泰偉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ASTRO GAMING DOMINICAN CORP	是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7,970	\$-	\$-	-	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資金需求	\$-	無	\$-	\$10,135 (註2)	\$40,539 (註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報表淨值之10%計算。

註3：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報表淨值之40%計算。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民國112年度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GAME HARDWARE & GAME SOFTWARE	\$132,490	\$132,490	17,500,000	100.00%	\$5,770	\$(91)	\$(91)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泰偉博奕有限公司	香港	GAME HARDWARE & GAME SOFTWARE	-	169,439	-	-	-	-	-	註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泰偉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金門	投資飯店及娛樂相關事業	336,801	336,801	33,680,120	98.68%	313,840	(405)	(400)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STRO GAMING DOMINICAN CORP	巴拿馬	GAME HARDWARE & GAME SOFTWARE	8,720	300	3,300	100.00%	4,925	(1,738)	(1,738)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泰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業	43,550	43,550	4,355,000	54.23%	2,338	(15,062)	(8,168)	

註：泰偉博奕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112年3月3日完成清算程序。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民國112年度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龍彩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572 (美金424仟元) 註4	註1	\$14,404 (美金450仟元) 註4	\$-	\$-	\$14,404 (美金450仟元) 註4	\$-	100.00% 註4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3)
\$14,404 (美金450仟元)	\$259,256 (美金 8,000仟元)	\$80,000

註1：投資方式：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轉投資公司本期投資損失之認列係依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註3：依據經濟部投審會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頒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實收資本額逾8,000萬元之企業，淨值在50億元以下者，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為淨值之60%或8,000萬元中取較高者。

註4：本公司於民國96年8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香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投資龍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預計投資額為美金3,000仟元，預計持股比例為30%，前述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民國96年9月19日經審二字第09600312770號函核准在案，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實際匯出金額為美金450仟元，實際到位資本額為美金424仟元，由於合資對方資金尚未到位，因此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持股比例暫為100%。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民國112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0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泰偉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預收款	\$197,000	參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鑑價報告	52%
0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STRO GAMING DOMINICAN CORP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40	-	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民國112年12月31日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普通股股數	特別股股數	持有總股數	持股比例(%)
莊周文	18,525,000	-	18,525,000	42.71%
楊南平	5,641,076	-	5,641,076	13.00%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制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另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民國一一二年度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勞務收入合計88,564仟元，佔營業收入比例約為100%，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其主要性質為遊戲設計、遊戲授權使用及真人直播視訊產生之收益，係按合約期間各類服務完成履約義務時，認列為收入，因提供勞務等交易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依據個別交易之條件辨認收入認列之時點，具有較高的複雜度，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勞務收入，執行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勞務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了解勞務收入交易及認列流程且測試管理階層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閱讀及了解合約內容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就毛利率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選取樣本執行抽核勞務合約及發票等。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期末餘額佔其總資產58%。由於前述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呈現營業虧損，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因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作業具高度假設及估計特性，其估計之方法將影響資產減損結果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非金融資產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資產減損評估表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檢視外部資訊衡量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五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以及附註六有關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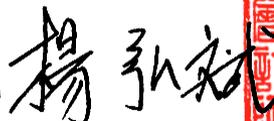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111)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93)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楊弘斌



會計師：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1,795	7	\$54,904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2,183	1	7,08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25,763	5	36,804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六.14	24,643	4	23,566	4
1200	其他應收款		241	-	8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7,668	1
130x	存貨	四及六.5	1,887	-	3,461	1
1410	預付款項		660	-	10,452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四及六.21	4,925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0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2,397</u>	<u>18</u>	<u>144,022</u>	<u>2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27,656	5	12,46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321,948	57	319,977	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92,203	16	97,989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5	6,972	1	13,019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854	-	1,97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9及六.11	16,280	3	5,74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65,913</u>	<u>82</u>	<u>451,175</u>	<u>76</u>
lxxx	資產總計		<u>\$568,310</u>	<u>100</u>	<u>\$595,197</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林佑翔



會計主管：李發珍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3	\$14,568	3	\$14,380	2
2150	應付票據		1,254	-	1,726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29	-	24	-
2170	應付帳款		138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13,558	2	18,84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4,740	10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4,870	1	6,140	1
2310	預收款項	七	199,349	35	197,000	33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0	165,486	29	3,37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54,092	80	241,483	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0	10,326	2	175,803	3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2,538	-	7,408	1
262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七	-	-	52,900	9
2645	存入保證金		7	-	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871	2	236,118	40
2xxx	負債總計		466,963	82	477,601	80
31xx	權益					
	股本	六.12				
3110	普通股股本		130,115	23	433,715	73
	資本公積	六.12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769	-	769	-
3235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5	-	5	-
	資本公積合計		774	-	774	-
	保留盈餘	六.12				
3350	待彌補虧損		(35,786)	(6)	(336,250)	(5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44	1	19,357	3
3xxx	權益總計		101,347	18	117,596	20
2xxx-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568,310	100	\$595,19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林佑翔



會計主管：李發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四及六.13				
4110	銷貨收入		\$25	-	\$-	-
4610	勞務收入		88,564	100	84,245	100
4881	其他營業收入		5	-	27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8,594	100	84,272	100
	營業成本：	四、六.8、六.11及六.15				
5110	銷貨成本	六.5	(2,200)	(2)	(2,456)	(3)
5600	勞務成本		(7,049)	(8)	(45,916)	(54)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9,249)	(10)	(48,372)	(57)
5900	營業毛利		79,345	90	35,900	4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8,019	9	8,019	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7,364	99	43,919	52
	營業費用：	四、六.8、六.11、六.15及六.16				
6100	推銷費用		(1,253)	(1)	(1,814)	(2)
6200	管理費用		(34,307)	(39)	(36,968)	(4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七	(68,269)	(77)	(98,260)	(1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4	589	-	(10,523)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3,240)	(117)	(147,565)	(175)
6900	營業損失		(15,876)	(18)	(103,646)	(1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7				
7010	其他收入		2,800	3	1,19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334	33	1,699	2
7050	財務成本	七	(9,467)	(10)	(11,560)	(1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397)	(12)	(9,796)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270	14	(18,459)	(22)
7900	稅前淨損		(3,606)	(4)	(122,105)	(145)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及六.19	94	-	417	1
8200	本期淨損		(3,512)	(4)	(121,688)	(14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18及六.19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0	-	2,086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4)	-	(41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18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113)	(14)	89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737)	(14)	2,567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249)	(18)	\$ (119,121)	(141)
	每股盈餘(元)：	六.20				
9750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		\$(0.27)		\$(11.5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林佑翔



會計主管：李發珍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3XXX
				待彌補虧損 335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267,384	\$-	\$(216,231)	\$18,459	\$69,612
D1	民國111年度淨損	-	-	(121,688)	-	(121,688)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669	898	2,56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20,019)	898	(119,121)
E1	現金增資	19,231	769	-	-	20,0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	-	-	5
T1	其他	147,100	-	-	-	147,100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433,715</u>	<u>\$774</u>	<u>\$(336,250)</u>	<u>\$19,357</u>	<u>\$117,596</u>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433,715	\$774	\$(336,250)	\$19,357	\$117,596
D1	民國112年度淨損	-	-	(3,512)	-	(3,512)
D3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376	(13,113)	(12,73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136)	(13,113)	(16,249)
F1	減資彌補虧損	(303,600)	-	303,600	-	-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130,115</u>	<u>\$774</u>	<u>\$(35,786)</u>	<u>\$6,244</u>	<u>\$101,347</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林佑翔



會計主管：李發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3,606)	\$(122,10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709	27,373
A20200	攤銷費用	1,194	3,13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589)	10,5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7,076)	8,531
A20900	利息費用	9,467	11,560
A21200	利息收入	(1,592)	(6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05)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0,397	9,79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17	-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8,019)	(8,019)
A29900	其他項目	(12,734)	48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88)	2,6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5)	22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668	(760)
A31200	存貨減少	1,574	2,51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208)	(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00)	-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88	20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72)	1,291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05	(3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8	(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145)	1,207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2,349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減少	18	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165)	(52,0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92	61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4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461)	(11,6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80)	(63,03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41	12,93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	(64,74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86	49,21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361)	(2,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	53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8)	(2,3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4)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1)	(1,78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418	(8,77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61)	(827)
C03500	應付帳款減少	(3,146)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140)	(5,780)
C04600	現金增資	-	2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647)	13,39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109)	(58,42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904	113,32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795	\$54,90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林佑翔



會計主管：李發珍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9年8月2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民國93年6月9日掛牌上櫃，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11-1號10樓。

主要經營之業務為：

- (1)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2)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 玩具製造業。
- (5) 國際貿易業。
- (6)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 (7)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 (8) 電子材料零售業。
- (9)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0) 租賃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3年3月14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號規定，個體財務報告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及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 (1)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 (2)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辦公設備	4年
運輸設備	6年
其他設備	6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3.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有限耐用年限，依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專利權

專利權係由相關政府機構授予之權利。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資訊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之性質	有限	有限
耐用年限	7-10年	1-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專利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主係於所承諾之商品移轉控制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銷售之商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0天~18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遊戲設計、遊戲授權使用及真人直播視訊產生之收益，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期間為基礎提供服務，由於本公司係於合約期間提供服務，依照每一單獨合約條件，於約定條件完成且確認已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入帳。

本公司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2)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102	\$111
銀行存款	41,693	54,793
合 計	\$41,795	\$54,904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29,838	\$19,549
黃金存摺	1	1
	\$29,839	\$19,550
流 動	\$2,183	\$7,081
非 流 動	27,656	12,469
合 計	\$29,839	\$19,550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定期存款	\$25,763	\$36,804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27,088	\$35,813
減：備抵損失	(2,445)	(12,247)
合 計	\$24,643	\$23,566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0天至180天。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27,088仟元及35,813仟元，其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4，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存貨

	112.12.31	111.12.31
原 料	\$526	\$889
在 製 品	-	4
製 成 品	1,361	2,568
合 計	\$1,887	\$3,461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2,200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迴轉利益1,433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2,423仟元；民國111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2,456仟元，包括存貨跌價損失1,961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495仟元。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投資子公司</u>				
香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	\$5,770	100.00%	\$5,872	100.00%
泰偉博奕有限公司	-	-	558	100.00%
泰偉開發顧問(股)公司	313,840	98.68%	314,240	98.68%
ASTROGAMING				
DOMINICAN CORP	4,925	100.00%	(3,180)	100.00%
泰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38	54.23%	2,487	54.23%
小 計	326,873		319,977	
減：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925)		-	
合 計	\$321,948		\$319,977	

(1)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本公司於民國97年6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設立泰偉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投資飯店及娛樂相關事業，於民國97年8月26日獲經濟部核可。泰偉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0年11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20,000仟元，增資後本公司仍持有100%之股權；另泰偉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因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故增資後本公司持有98.67%之股權；民國102年10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因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故增資後本公司仍持有98.67%之股權；民國111年2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2,000仟元，因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總認購股數達200,000股，增資後本公司持有98.68%之股權；惟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泰偉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正式營運。
- (3) 本公司於民國99年度增資泰偉博奕有限公司共計3,875仟元，增資後仍為100%之股權。於民國108年5月15日減資退回股款37,671仟元港幣。泰偉博奕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112年3月3日完成清算程序。
- (4) 香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8月27日減資退回股款10,000仟元港幣。
- (5)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8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42,100仟元作為技術專屬授權之對價，並以技術入股之方式，取得泰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210仟股之股票。泰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700仟元，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總認購股數達145,000股，增資後本公司持有54.23%之股權。泰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解散，於民國112年11月9日經新北府經司字第1128081158號函核准解散登記，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尚未完成清算。
- (6) ASTRO GAMING DOMINICAN CORP於民國112年9月15日辦理增資美金320仟元，其中包含非現金增資美金250仟元及現金增資美金70仟元，增資後本公司持有之股權仍為100%。
- (7)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相關資料及轉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資訊請分別詳附註十三之附表一、附表三及附表四。
- (8) 有關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合 計
	土地改良物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u>成 本：</u>							
112.1.1	\$82,646	\$114,486	\$5,156	\$2,381	\$13,398	\$4,762	\$222,829
增添	-	-	750	128	-	-	878
處分	-	(17,646)	-	-	-	-	(17,646)
112.12.31	<u>\$82,646</u>	<u>\$96,840</u>	<u>\$5,906</u>	<u>\$2,509</u>	<u>\$13,398</u>	<u>\$4,762</u>	<u>\$206,061</u>
111.1.1	\$82,646	\$114,274	\$5,156	\$2,381	\$13,097	\$4,762	\$222,316
增添	-	2,098	-	-	301	-	2,399
處分	-	(1,886)	-	-	-	-	(1,886)
111.12.31	<u>\$82,646</u>	<u>\$114,486</u>	<u>\$5,156</u>	<u>\$2,381</u>	<u>\$13,398</u>	<u>\$4,762</u>	<u>\$222,829</u>
<u>折舊及減損：</u>							
112.1.1	\$-	\$107,745	\$5,156	\$2,179	\$9,760	\$-	\$124,840
折舊	-	4,916	116	132	1,498	-	6,662
處分	-	(17,644)	-	-	-	-	(17,644)
112.12.31	<u>\$-</u>	<u>\$95,017</u>	<u>\$5,272</u>	<u>\$2,311</u>	<u>\$11,258</u>	<u>\$-</u>	<u>\$113,858</u>
111.1.1	\$-	\$91,251	\$5,156	\$2,052	\$6,968	\$-	\$105,427
折舊	-	18,380	-	127	2,792	-	21,299
處分	-	(1,886)	-	-	-	-	(1,886)
111.12.31	<u>\$-</u>	<u>\$107,745</u>	<u>\$5,156</u>	<u>\$2,179</u>	<u>\$9,760</u>	<u>\$-</u>	<u>\$124,840</u>
<u>淨帳面金額：</u>							
112.12.31	<u>\$82,646</u>	<u>\$1,823</u>	<u>\$634</u>	<u>\$198</u>	<u>\$2,140</u>	<u>\$4,762</u>	<u>\$92,203</u>
111.12.31	<u>\$82,646</u>	<u>\$6,741</u>	<u>\$-</u>	<u>\$202</u>	<u>\$3,638</u>	<u>\$4,762</u>	<u>\$97,989</u>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u>成 本：</u>			
112.1.1	\$960	\$7,733	\$8,693
增添－單獨取得	-	71	71
本期除列	-	(2,661)	(2,661)
112.12.31	<u>\$960</u>	<u>\$5,143</u>	<u>\$6,103</u>
111.1.1	\$960	\$9,897	\$10,857
增添－單獨取得	-	1,781	1,781
本期除列	-	(3,945)	(3,945)
111.12.31	<u>\$960</u>	<u>\$7,733</u>	<u>\$8,693</u>
<u>攤銷及減損：</u>			
112.1.1	\$557	\$6,159	\$6,716
攤銷	102	1,092	1,194
本期除列	-	(2,661)	(2,661)
112.12.31	<u>\$659</u>	<u>\$4,590</u>	<u>\$5,249</u>
111.1.1	\$454	\$7,068	\$7,522
攤銷	103	3,036	3,139
本期除列	-	(3,945)	(3,945)
111.12.31	<u>\$557</u>	<u>\$6,159</u>	<u>\$6,716</u>
<u>淨帳面金額：</u>			
112.12.31	<u>\$301</u>	<u>\$553</u>	<u>\$854</u>
111.12.31	<u>\$403</u>	<u>\$1,574</u>	<u>\$1,977</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
推銷費用	\$6	\$11
管理費用	\$65	\$80
研究發展費用	\$1,123	\$3,048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催收款項	\$19,004	\$9,791
減：備抵呆帳	(19,004)	(9,791)
催收款項淨額	-	-
存出保證金	1,497	1,413
淨確定福利資產	3,838	3,386
其他	10,945	945
合計	\$16,280	\$5,744

10. 長期借款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淡水信用合作社 擔保借款	\$175,812	3.933%- 4.183%	自民國111年9月23日至民國116年9月23日，分別為到期一次償還，按月付息及分5年償還，按月付本息。
減：一年內到期	(165,486)		
合計	\$10,326		
債權人	11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淡水信用合作社 擔保借款	\$179,173	3.681%- 3.931%	自民國111年9月23日至民國116年9月23日，分別為到期一次償還，按月付息及分5年償還，按月付本息。
減：一年內到期	(3,370)		
合計	\$175,803		

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分別為3,001仟元及4,761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1個月平均工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1年給與2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1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3月底前1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312仟元。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分別預期於民國116年及民國115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375	\$37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3)	(7)
合計	\$332	\$369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111.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9,333	\$18,994	\$18,98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3,171)	(22,380)	(20,33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非流動	<u>\$ (3,838)</u>	<u>\$ (3,386)</u>	<u>\$ (1,35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1.1.1	\$18,981	\$(20,338)	\$(1,357)
當期服務成本	376	-	376
利息費用(收入)	95	(102)	(7)
小計	471	(102)	36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85)	-	(485)
經驗調整	27	-	2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628)	(1,628)
小計	(458)	(1,628)	(2,086)
雇主提撥數	-	(312)	(312)
111.12.31	18,994	(22,380)	(3,386)
當期服務成本	375	-	375
利息費用(收入)	228	(271)	(43)
小計	603	(271)	33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2	-	62
經驗調整	(326)	-	(32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06)	(206)
小計	(264)	(206)	(470)
雇主提撥數	-	(314)	(314)
112.12.31	<u>\$19,333</u>	<u>\$(23,171)</u>	<u>\$(3,838)</u>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1%	1.2%
預期薪資增加率	3.5%	3.5%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1%	\$-	\$62	\$-	\$67
折現率減少0.1%	63	-	67	-
預期薪資增加0.1%	42	-	47	-
預期薪資減少0.1%	-	42	-	47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2.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額定股本皆為1,6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30,115仟元及433,715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13,012仟股及43,372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9,231仟元，發行新股1,924仟股，並訂於民國111年6月13日為增資基準日，該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111年6月27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非現金增資147,100仟元，發行新股14,710仟股，並訂於民國111年7月5日為增資基準日，該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111年7月14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1月2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減資金額為303,600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30,360仟股，減資基準日為民國112年12月6日，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112年11月30日證櫃監字第1120011875號函核准在案，並已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完成變更登記。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發行溢價	\$769	\$76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5	5
合 計	\$774	\$774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13日因未按持股比例增資1,924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10.4元，以致產生資本公積之發行溢價769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2月8日因未按持股比例增資泰偉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2,000仟元，以致產生資本公積之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5仟元。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10年3月31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帳上並無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故無須提列前述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13.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5	\$-
勞務提供收入	88,564	84,245
其他營業收入	5	27
合 計	\$88,594	\$84,272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銷售商品	\$25	\$-
提供勞務	88,564	84,245
其他收入	5	27
合 計	\$88,594	\$84,272

收入認列時點：

 履約義務於某一時點滿足

	\$88,594	\$84,272
--	----------	----------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2.12.31	111.12.31	111.1.1
銷售商品	\$14,180	\$14,180	\$14,180
提供勞務	388	200	-
合計	<u>\$14,568</u>	<u>\$14,380</u>	<u>\$14,180</u>

本公司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200)	\$-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388	200

(3)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情事。

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應收帳款	<u>\$(589)</u>	<u>\$10,523</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僅包含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 應收帳款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且考量過往經驗視為單一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帳齡天數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6,216	\$6,421	\$6,360	\$8,091	\$-	\$-	\$27,088
損失率	1%	2%	10%	2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62)	(129)	(636)	(1,618)	-	-	(2,445)
小計	<u>\$6,154</u>	<u>\$6,292</u>	<u>\$5,724</u>	<u>\$6,473</u>	<u>\$-</u>	<u>\$-</u>	<u>\$24,643</u>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1.12.31

	帳齡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6,510	\$6,580	\$6,163	\$6,408	\$-	\$10,152	\$35,813
損失率	1%	2%	10%	2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65)	(132)	(616)	(1,282)	-	(10,152)	(12,247)
小 計	\$6,445	\$6,448	\$5,547	\$5,126	\$-	\$-	\$23,566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12.1.1	\$12,247
增加(迴轉)金額	(589)
轉列催收款項(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9,213)
112.12.31	<u>\$2,445</u>
111.1.1	\$1,724
增加(迴轉)金額	10,523
111.12.31	<u>\$12,247</u>

15.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主要係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5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i)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房屋及建築	<u>\$6,972</u>	<u>\$13,019</u>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均無增添。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ii)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租賃負債	\$7,408	\$13,548
流動	4,870	6,140
非流動	2,538	7,408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7(3)財務成本；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年度	111年度
房屋及建築	\$6,047	\$6,074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991	\$-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3	43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7,550仟元及6,396仟元。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認列之收入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42	\$42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642	\$48,611	\$54,253	\$38,707	\$54,047	\$92,754
勞健保費用	546	4,750	5,296	3,773	4,697	8,470
退休金費用	295	3,038	3,333	2,014	3,116	5,130
董事酬金	-	2,160	2,160	-	2,411	2,41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5	1,793	1,948	608	1,882	2,490
折舊費用	-	12,709	12,709	-	27,373	27,373
攤銷費用	-	1,194	1,194	-	3,139	3,139

註1：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75人及14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6人。

註2：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940仟元及794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786仟元及677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增加16.10%。

註3：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董事酬金已包含於上述彙總表。

註4：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董事給付酬金政策：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經理人(含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給付酬金政策：本公司經理人之薪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盈餘狀況及公司章程所訂分配比例予以決定，並提報董事會決議行之。

員工給付酬金政策：員工的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按績效發給之獎金，每位員工獲派的金額，依職務、貢獻、績效表現而給予合理報酬。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獲利狀況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42	\$42
利息收入	1,592	615
其他	1,166	541
合計	<u>\$2,800</u>	<u>\$1,198</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投資損失	\$(1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05	-
淨外幣兌換利益	11,670	10,2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註)	17,076	(8,531)
合計	<u>\$29,334</u>	<u>\$1,699</u>

註：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3)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7,240	\$6,479
租賃負債之利息	376	574
長期應付款(含關係人)之利息	1,851	4,481
其他	-	26
合計	<u>\$9,467</u>	<u>\$11,560</u>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2年度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0	\$-	\$470	\$(94)	\$37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113)	-	(13,113)	-	(13,113)
合計	<u>\$ (12,643)</u>	<u>\$-</u>	<u>\$ (12,643)</u>	<u>\$(94)</u>	<u>\$ (12,737)</u>

民國111年度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86	\$-	\$2,086	\$(417)	\$1,66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98	-	898	-	898
合計	<u>\$2,984</u>	<u>\$-</u>	<u>\$2,984</u>	<u>\$(417)</u>	<u>\$2,567</u>

19. 所得稅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94)	(417)
所得稅費用(利益)	<u>\$(94)</u>	<u>\$(417)</u>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4	\$41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94	\$417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損失	\$(3,606)	\$(122,105)
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94)	(41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94)	\$(417)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1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 權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94	\$(94)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94	\$(94)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民國111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 權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417	\$(417)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17	\$(417)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2.12.31	111.12.31	
102年	\$90,574	\$-	\$90,574	112年
103年	72,890	72,890	72,890	113年
104年	135,620	135,620	135,620	114年
105年	99,126	99,126	99,126	115年
106年	205,470	205,470	205,470	116年
107年	164,899	164,899	164,899	117年
108年	285,515	285,515	285,515	118年
109年	201,167	201,167	201,167	119年
110年	42,808	42,808	42,808	120年
111年	112,642	112,642	112,642	121年
112年	191,387	191,387	-	122年
		<u>\$1,511,524</u>	<u>\$1,410,711</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302,305仟元及282,799仟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鑑於本公司並未發行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此本公司無須對基本每股盈餘之金額進行稀釋調整。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	<u>\$(3,512)</u>	<u>\$(121,688)</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13,011</u>	<u>10,517</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0.27)</u>	<u>\$(11.57)</u>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為提升整體投資效益，於民國112年12月4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子公司ASTRO GAMING DOMINICAN CORP全部股份。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5日與買方完成簽約，並預收款項2,349仟元，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該股權交易。

	112.12.3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25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淨帳面金額	\$4,925

七、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楊南平	主要管理人員
泰偉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ASTRO GAMING DOMINICAN CORP	子公司
莊周文	其他關係人
新力旺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ASTRO GAMING DOMINICAN CORP	\$-	\$7,668

(2) 應付票據－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129	\$24

(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ASTRO GAMING DOMINICAN CORP	\$1,840	\$-
其他關係人		
莊周文	52,900	-
合 計	\$54,740	\$-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112.12.31	111.12.31
其他關係人		
莊周文	\$-	\$52,900

(5) 資金融通情形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融通資金明細如下(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2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其他關係人		
莊周文	\$52,900	\$52,900

利息支出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莊周文	\$1,851	\$4,481

(6) 本公司於民國99年度出售土地予泰偉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97,000仟元，由於交易時該土地仍進行都市計畫變更中，待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即申辦所有權變更，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仍帳列預收款下。

(7) 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新力旺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60	\$-

出租期間及租金收取方式係按合約約定，收取方式主要採按月收取。

3.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7,418	\$6,062
退職後福利	193	145
合計	\$7,611	\$6,207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2.12.31	111.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82,646	\$82,646	長期借款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9,839	\$19,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1,693	54,7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763	36,804
應收帳款	24,643	23,56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	241	7,754
存出保證金	1,497	1,413
小 計	93,837	124,330
合 計	\$123,676	\$143,880

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款)	\$69,819	\$20,59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75,812	179,173
長期應付款(含關係人款)	-	52,900
租賃負債	7,408	13,548
存入保證金	7	7
合 計	\$253,046	\$266,221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5%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717仟元及4,333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會計年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對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淨利無重大影響。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5%，對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492仟元及977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

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客戶占本公司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100%及71.65%，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依據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2.12.31					
借款	\$171,050	\$7,935	\$2,976	\$-	\$181,961
應付款項	69,819	-	-	-	69,819
租賃負債	5,033	2,586	-	-	7,619
111.12.31					
借款	\$10,314	\$174,669	\$6,906	\$-	\$191,889
應付款項	20,593	-	-	-	20,593
長期應付款項－關係人	-	52,900	-	-	52,900
租賃負債	6,537	7,646	-	-	14,183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款項	長期應付票 據及款項－ 關係人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112.1.1	\$4,776	\$52,900	\$179,173	\$13,548
現金流量	(3,146)	-	(3,361)	(6,516)
非現金之變動	-	(52,900)	-	376
112.12.31	\$1,630	\$-	\$175,812	\$7,408
111.1.1	\$-	\$200,000	\$180,000	\$19,328
現金流量	4,776	-	(827)	(6,354)
非現金之變動	-	(147,100)	-	574
111.12.31	\$4,776	\$52,900	\$179,173	\$13,548

其餘未調節項目之變動皆屬現金流量變動。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皆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黃金存摺	\$1	\$-	\$-	\$1
股 票	29,838	-	-	29,838

111.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黃金存摺	\$1	\$-	\$-	\$1
股 票	19,549	-	-	19,549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未有變動情形。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112.12.31	
金融資產	外 幣(元)	匯 率	新台幣(仟元)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71,670	30.6700	\$54,337
歐元	50,020	33.7900	1,690
人民幣	82,243	4.3000	354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	111.12.31		
	外幣(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825,878	30.6700	\$86,670
港幣	29,131	3.9100	114
人民幣	82,411	4.3820	361
非貨幣性項目：			
港幣	1,644,608	3.9100	6,430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11,670仟元及10,230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1. 其他

本公司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權益之累積虧損計35,786仟元，且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達356,620仟元，為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擬採行之因應措施如下：

- (1) 本公司因應市場變化，將業務主軸調整為網路遊戲及視訊直播系統與各類型遊戲業務。因應客戶個別需求仍持續銷售機台及零組件。研發部門正積極發展網路遊戲，致力研發自有線上平台、遊戲及視訊直播業務，本公司正在開發新一代的浮球機、sicbo 2機、幸運大輪盤等多款機台，該產品除了可以運用在視訊直播遊戲產品上，也可以提供客制化設計專業服務，以增加實體機台銷售市場，在看好網路遊戲及休閒遊戲市場除積極開發新客戶並嚴控各項費用支出及成本情況下，積極改善獲利能力。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辦理長期借款授信額度續約。本公司擬於長期借款額度到期時向銀行辦理展期續借程序，以維持營運資金之需求。
- (3) 本公司將每月檢視營運狀況若出現流動性風險及繼續經營假設之疑慮時，將積極尋找策略投資人啟動辦理民國112年6月16日股東會通過之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一案，以改善財務狀況。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	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三
2	發行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者，得免適用前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	無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無

4. 主要股東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發行人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者，應揭露發行人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發行人為辦理上開事項，得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提供相關資料。	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2條之規定得免編製，並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民國112年12月31日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淡水信用合作社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50	\$5	-	\$5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850,800	27,651	2.10%	27,651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同致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5,000	2,182	0.02%	2,182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民國112年度轉投資事業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是否為 關係人	往來 科目	本期最高 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泰偉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ASTRO GAMING DOMINICAN CORP	是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7,970	\$-	\$-	-	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資金需求	\$-	無	\$-	\$10,135 (註2)	\$40,539 (註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報表淨值之10%計算。

註3：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報表淨值之40%計算。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民國112年度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GAME HARDWARE & GAME SOFTWARE	\$132,490	\$132,490	17,500,000	100.00%	\$5,770	\$(91)	\$(91)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泰偉博奕有限公司	香港	GAME HARDWARE & GAME SOFTWARE	-	169,439	-	-	-	-	-	註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泰偉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金門	投資飯店及娛樂相關事業	336,801	336,801	33,680,120	98.68%	313,840	(405)	(400)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STRO GAMING DOMINICAN CORP	巴拿馬	GAME HARDWARE & GAME SOFTWARE	8,720	300	3,300	100.00%	4,925	(1,738)	(1,738)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泰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業	43,550	43,550	4,355,000	54.23%	2,338	(15,062)	(8,168)	

註：泰偉博奕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112年3月3日完成清算程序。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民國112年度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龍彩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572 (美金424仟元) 註4	註1	\$14,404 (美金450仟元) 註4	\$-	\$-	\$14,404 (美金450仟元) 註4	\$-	100.00% 註4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3)
\$14,404 (美金450仟元)	\$259,256 (美金 8,000仟元)	\$80,000

註1：投資方式：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轉投資公司本期投資損失之認列係依其同期間業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註3：依據經濟部投審會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頒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實收資本額逾8,000萬元之企業，淨值在50億元以下者，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為淨值之60%或8,000萬元中取較高者。

註4：本公司於民國96年8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香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投資龍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預計投資額為美金3,000仟元，預計持股比例為30%，前述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民國96年9月19日經審二字第09600312770號函核准在案，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實際匯出金額為美金450仟元，實際到位資本額為美金424仟元，由於合資對方資金尚未到位，因此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持股比例暫為100%。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民國112年12月31日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普通股股數	特別股股數	持有總股數	持股比例(%)
莊周文	18,525,000	-	18,525,000	42.71%
楊南平	5,641,076	-	5,641,076	13.00%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制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另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南平

